

新 認 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九日創刊

第 八 卷 第 四 期 目 錄

中國之中古封建社會與霸權國家	張金鑑
不承認主義在現行國際法上之地位	朱養民
中國報業前途的展望	潘賢模
秘密的研究與檢討	張登鰲
黃金、匯價、物價	馮瑞榮
民生主義的法律觀	傅肅良
由不宣而戰到不約而和	By R. Drummond 鄒雲亭譯
虎窟進出記	士 心
人生的真諦	王繼祖
曹馬的「家」與吳天的「家」	應 魯
編後記	編 者

新 認 識 月 刊 社 出 版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南京圖書館藏

中國之中古封建社會與霸權國家

張金鑑

中國與前北朝時代乃一中西式之封建社會，其性質實不屬於前朝之古代封建社會。所謂封建社會乃指土地分配及其使用上之特殊體制而言也；亦即謂土地為領主所分有，農民在領主之支配下作田疇之居住與不自由之耕作。從此種意義言，中國史上之封建時代只有周與晉南北朝耳。中古之封建則由於一族之征服他族及向外拓殖而為自上而下之分封以屏藩王室而形成。宗法之適合國家；而中古式之封建乃由於政治離亂，人民流離，豪族遷徙國以自衛，成為羣雄分立之政治軍事集團，乃由權謀與勢力之霸權國家。茲將所論在說明此種國家之形成及其實質。

一、霸權國家形成之理論

自黃巾大亂，秦漢統一，國家處於瓦解，至隋文帝滅陳更建一統而專制之國家，為期僅兩百年（西曆一八四至五八八年）皆呈割據離離之戰亂狀態。中間雖有西晉之統一，僅時閱基礎，（西曆二八〇至三〇四年）加以政風變遷，徒有統一之名，終歸分裂之準；旋因五胡亂華，生機喪失，而形成長期之分裂與割據。因漢末羣雄之崛起而有魏蜀吳三國之鼎峙，使社會經濟與封建生剝剝之轉變，因秦外拓殖之內侵而有南北朝數國之分立。在此鼎峙分立之局勢下，各持其實力互相併吞，自謀割據與稱雄，遂成政治社會之實質，應名爲霸權國家。

漢朝之農業商品經濟雖發達於極點時，必發生銷路不暢，消費不足及生產過剩諸問題，致有廢康凋敝；再加以對外武功不繼，無力開拓國外市場，收奪貨民以補軍，自然引起商業凋敝，農業破壞，人民失業之大經濟恐慌，此物極必反之理，亦經濟循環之道也。漢末盜賊蜂起之根本原因亦在此，黃巾大亂，長期分裂，農業商品社會之經濟制度完全破壞，統一國家亦因以瓦解。此時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從事生產，則消費品與生活資料必感缺乏。

為適應需求計，必進而謀新經濟機構之締造，從事生產，於是莊園經濟制度便應運而生。

所謂莊園是一個地方自給之經濟組織；同時又為自衛其身家財產之堡壘；在此自給之區域內復有其自治之政治制度。莊園是以土地為基礎，合經濟、政治、軍事三位一體之社會集團。此莊園或社會之首領與支配者即是宗族之門閥，莊園本是獨立之自治自衛自給而存在，但其生產力發展於一定程度時，因有過剩之生產品須推銷與交換，此莊園又變為向外發展與併吞他人之大本營。於是莊園勢力，最雄厚之豪強便成爲割據一方之領袖；甚而可成爲割據其他豪強之頭目之皇帝。

在亂亂初期，豪族大族常有地莊園而食糧自備。然流亡遷徙之民衆反以此地為莊園為採桑之源泉，結果豪宗大族亦不得不遷其地莊園，領導其宗人、部曲、流民參加搶奪。這事亂平息，此豪宗大族便成爲軍事領袖，再以其軍力割據一方，割地以自衛。割據稱雄之領袖，所帶軍隊甚多，酌量給養成兩部，適死時因禍亂而流離之民衆紛紛投奔，便以此分給於其部屬耕種之。魏晉南北朝之田制，雖有屯田、募田、占田，均因時名目，歸其實質強軍軍領袖對戰後荒田耕種之利用，並以此為獨立賦稅之基礎。晉之統一即係以屯田割據之力量維持之。北方及中原因游牧胡人之侵擾，豪宗大族除以場堡自保者外，多亦結隊而居，在無戰爭之地，與本地豪族共同領地沃野地，建莊園場堡及水利水磨以自保自存。即因於政府之土地，彼等亦得借名義包佃交由其部曲奴隸佃耕之。江淮之農民雖亦有少數欲作恢復中原壯舉者，然多數仍思赴江南優容者佃耕地，於是士族豪強與遷入之大戶乃互相結合，共謀自保，以禦外族及遊民。幸未渡江之家族大族，則以結締流民，集中武力，或隱居自保，或據山為王，故以農奴制到解放之石勒竟能稱雄於一世。

二、霸權國家形成之史例

霸權國家形成之原因與歷程大體應作如是觀。至於其形成中之具體史實亦為據要引述以資佐證。三國志載：「田疇北歸，率舉宗族及附從數百人，掃地而盟曰：君仇不報吾不可以立於世。遂入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敞地而居，躬耕以養父母，百姓歸之，數年間，至五十餘家。」（卷十一）又載：「時太祖與袁紹相拒官渡，李典率宗族及部曲，輸穀粟供軍，紹破以典為裨將軍，封都亭侯。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居乘氏，自謂願從諸魏郡。」（卷十八）又載：「時四方大有遯民，關中諸將，多引為部曲。衛覲與荀彧曰：關中膏腴之地，傾遺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萬餘家。關本土安甯，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給。諸將各競招懷，以為部曲，郡縣貧弱，不遑與爭。」（卷廿一）當時人民之流徙，與豪強招撫結納有以割據自雄之情形，由此可以顯明見之，此風氣至魏晉以後仍甚流行。晉書李雄傳稱：「雄以西山范長生岩居穴處，求道養志，欲迎立為君而臣之。長生固辭，……勸雄稱尊號，雄於是僭即帝位，加范長生為天地太師。復西山侯，置其部曲，不預軍征，租稅一入其家。」（卷一三一）梁書載：「張季秀去職歸山居於東林寺，有田數十頃部曲數百人，率以力田，盡供山衆，遠近歸慕，赴之如市。」（卷五一）陳書稱：「侯景之亂，得悉澤糾合鄉人，保耕桑，力田蓄穀。時兵荒飢饉，京都及上川餓死者十八九，有得存者，皆攜老幼以歸焉。悉遂分給糧食，其所濟活者甚衆。仍以新蔡遺頓以贖之，招集晉陽等五郡，盡有其地。」（卷十三）

豪強招聚流民為部曲，霸佔土地以自存乃變亂初期之現象。迨戰亂告一段落時，以互相併吞之結果，常有一力量龐大之霸主出現，使其軍事力量作戰後土地之分配與利用，以安插其所招撫之部曲。董卓亂後百姓流離，穀每石值五十餘萬，人多相食。魏武既破黃巾，欲經略四方，而苦軍食不足，乃依冀州置屯田議，以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許下得數百萬斛。郡國列置田官，數年之中所在積粟，倉庫皆滿。建安初又置屯田於揚州荆襄，讓合肥廣屯田。黃初中，四方郡守編田又加，故關廩。《魏書》卷六十六《食貨志》晉武帝於平吳後，師古井田遺意行占田法：「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

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晉書卷廿六）晉並行官品占田制，官品第一者占田五十畝，第二品四十五畝，第三品四十畝，第四品三十五畝，第五品三十畝，第六品二十五畝，第七品二十畝，第八品十五畝，第九品十畝，（晉書卷廿六）北魏太祖「定中原，接喪亂之敝，兵革並起，民廢農業，方事黠殷，然經略之先以食為本。使東平公儀鸞關河北，自五原至於桐陽塞外為屯田。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種人工技巧十餘萬家以充京師，各給耕牛，計口授田。」（魏書卷一）《食貨志》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

屯田占田並田（均田）雖非理想之土地制度，但分配利用由政府統制不無調劑之功；無如世亂時類，政府法令，難期澈實，豪強兼併，毫無限制，終至又產生其他更大之豪強地主軍事領袖，收統治者之地位而自居之。宋書稱：「晉自中興以來，治綱大弛，墮門并衆，強弱相凌，百姓流離不得保其產業。」（武帝本紀）孔羣為丹陽尹，山陰縣土地開闢，民多田少，羣從無資之家於餘姚、鄞、鄞三縣界，而「羣符家殷手，產業甚廣，於永興立墅，周回三十三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宋書卷五四孔羣傳）劉州王子尚亦說：「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者新蘇無歸，羣漁探之地，亦又如茲。」（宋書卷五四羊玄保傳）豪強非僅併平民，並取侵佔公田，梁武帝大同七年詔曰：「如聞頃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貴價徵租以與貧民，傷時害政，為害已甚。」（梁書武帝本紀）

三、霸權國家政權之所在

從霸權國家形成之方式與過程中，足知此種國家之實質為豪強政權。是說政治實權或國家主權完全操縱於以莊園為憑藉之豪宗大族。彼等更憑其經濟力量蓄養奴隸部曲招撫流民盜賊，由稱霸一境之豪強，演為擁兵自衛之軍事領袖。由於經濟之獨立，軍事之自雄，自然形成政治之割據。豪強並立之局面又必演成爭地爭地互相火併之現象，終至豪強者稱霸稱王，霸權國家

之實質，就是豪強政權，此不惟於理論上有根據，亦可從歷史事實上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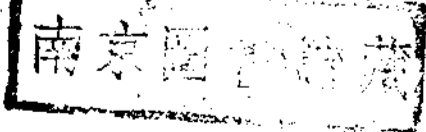
漢中農農民起事，到處搶略，於是各地之豪宗大族乃自相結合，以禦寇。中原豪族以曹操為領袖，荀彧田疇奉宗族歸之，任陵呂虔以家兵附之，李典許都相相從，是魏武首領而為天子。諸葛亮以南陽大族之資格，佐劉備平定西川，蜀之政權亦操於豪強。史稱「蜀士官宦，時俗奢侈，貨殖之家，侯服玉食，婚姻葬送，傾家竭產」(三國志董和傳)可以想見當時大族之豪華。至於曹操所統率之兵權，東吳之政權性質亦無二致，曹操乃中原流寓之大族，魯肅陸遜是江東士著豪強，同時吳國大政之決定者，共戰孫氏以為領袖。司馬氏本是曹魏領導下之大族，以掌握兵權而奪魏，立屯田制度，分配士卒與農民耕種，官得農產物十分之六，自己成為最大之地主。所以能有一時之統一。晉東渡後，即大權旁落，弄成「王與馬共天下」之局面，實則王導就是中原流寓及江南北士著豪強所共依之首領，所以掌握大權。至於未渡江之大族，多聚民守塢堡以自存，東晉政府，依其固有之勢力與地位，授以刺史或都督軍事名義，相繼以圖恢復，并州刺史劉琨領冀州，守幽州之王浚，在荊州之陶侃皆此類之代表人物，其未渡江而無以自保之大族，亦有依附吳族者，如宋該，杜羣，皇甫發，張統之歸慕容廆，歐元達之歸劉淵，張賓之歸石勒，王猛之歸苻堅，即屬明證之例。(晉書各該人之列傳)

南朝自劉裕以諸豪強(王鎮惡、檀道濟、沈田、劉穆之)共戴之軍事領袖兼管而有天下，歷宋齊梁陳四代凡百七十三年，其間篡奪頻繁，使凌殺伐，不可枚舉，然究其實質，無論皇帝宗室間之骨肉相殘，地方權臣之同僚爭戰，或君臣上下間之篡弑征誅，皆無非是割地稱雄擁兵自重之豪強領袖為爭奪以權或擴張勢力時所引起之必然衝突。

漢北胡人為游牧民族，其社會之組織單位，乃以血統為結合基礎之民族或氏族，其入侵中原之軍隊編制，亦是以此種自然結合為統屬與指揮單位，所以五胡十六國之前趙劉淵，後趙石勒，前燕慕容廆，前秦苻堅，後秦姚弋仲，後魏李特，後涼呂光，後燕慕容垂，西秦乞伏國仁，北燕慕容皝，南涼秃

髮烏孤，北涼沮渠蒙遜，夏赫連勃勃，南燕慕容暉，後涼張軌，西涼李嵩諸人皆是以氏族之酋長而稱霸一方也，北方之氏族酋長與南朝之門閥豪強本不同，氏族是血統的人員之結合，門閥是由世仕與地望而來，以土地憑藉及政治優勢為基礎，然氏族進牧民族與中原之莊園經濟相接觸後，其原來之社會組織亦因之變質，於血統外加以土地耕作之因素，於是氏族轉類於豪宗門閥，可以說北朝之政權實質與南朝者亦無甚大之差異。北朝氏族最貴者有十姓，喪葬詞禮非十姓不得參與。餘部諸姓又有穆、陸、陸、賈、劉、饒、字、鬱、尉八姓，自太祖以降，「勳著當世，位極王公」。此外有三十六族，九十二姓，皆為貴族，亦即國家政權之掌握者。

豪強政權之霸權國家與世族門閥政治相始終，趙翼說：「至魏行九品中正法，於是權歸右姓」。(陔餘叢考十七)俞正燮說：「自漢至唐科目多矣，大權美仕，俱在豪族，任豪族而以功臣之弟間之，議選舉者徒毛舉細故，而不敢言以選舉豪族之權」。(癸巳類稿三)選舉依品第，族望遂有階級，就地域論，有舊姓、郡姓、吳姓、房姓之別，就門第論有膏粱、顯賤、甲、乙之分，趙翼說：「六朝時賈氏王氏諸學已不可考，其見於唐書者：曰過江則為舊姓，王、謝、袁、蕭為大；東南則為吳姓，朱、張、顧、陸為大；山東則為郡姓，王、崔、盧、李、鄭為大；關中亦就舊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為舊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馮首之，其郡姓中，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僕者曰華賤，尚書軍而上者為甲首，九卿方伯者為乙姓，散騎常侍，大中大夫為丙姓，吏部正員郎為丁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陔餘叢考卷十七)又新唐書卷一九九柳沖傳：「重門閥尊世貴之結果，至於一文之弊至於尚官；官之弊至於尚姓，姓之弊至於尚詐」。(柳沖傳)「爵位不如族望，官至方岳，權稱臨西」。(謝靈運，文海拾沙三)紀伊真羅宋帝乞作士大夫，而江數等竟拒之。侯景雖橫戈躍馬之雄，梁武應其求婚之命，則曰王謝名高，可於朱張以下求。(陔餘叢考卷十七)此種重世貴崇族望之門閥制度，是政國家中政強政權下必然之產物。



不承認主義在現行國際法上之地位

朱養民

一、不承認主義在歷史上的應用

不承認主義為近代外交政策乃至國際法上的新產物，而不承認原則的採用，在歷史上早已不乏先例。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結束拿破崙戰爭以後，歐洲政治是受支配於四國同盟及神聖同盟，而四國同盟與神聖同盟的主張，是以法外相塔列朗所倡導的正統主義為骨幹，所謂正統主義者，不僅指王室之正統，且指政府之正統，其根本意義，消極方面在制止革命運動，積極方面在依「合法君主繼承王位」之原則使已廢之王統，已失之舊封，均能恢復原狀，因之，為了保護歐洲一切舊有王室及政府，凡是經革命而產生之新國家新政府，皆不承認其存在，必要時且加以干涉，當時奧相梅特涅，鑒於國內民族複雜若各民族提攜統一運動或改革，奧國即將分裂，他是運用不承認主義與堅持干涉政策最力的人，一八二〇年十月，因為干涉意大利薩內列普爾(Naples)王國革命所召集之特洛白公會(The Congress of Troppan)俄普奧三國於十一月十三日共同發表宣言謂凡一國政府如被叛亂團體推倒則其他各國，對於此國有採取共同行動保護之責，對於革命所樹立之政府，決不予以承認，彼等唯一之目的，在維持歐洲和平，與歐洲革命運動之禍患，可以說是在維持正統主義時代運動不承認主義之傑作，也可說不承認主義在當時國際社會間被採為拘束各有關國家行為規則之一。

除了維持正統王室及政府而採用不承認主義外，在美洲方面，歷史上有所謂「巴主義」——又稱憲法主義者，即是對於一切經違憲而產生之事實政府，均不予以承認之謂，一九〇七年厄瓜多爾(Ecuador)外長托巴(Torres)氏宣稱「美洲共和國為其本身信條與憲法預聞大體國家內部之紛爭，此種干預最低限度亦須包括不承認一切經違憲革命而產生之事實政府」。同年在華盛頓簽訂之中美五國公約，更將此原則載於條約中，謂「締約國政府相約拒絕承認五國中任何一國之由政變、革命與違憲而產生之事實政府，除非此事

實政府已經各該國人民自由選舉代表，依據憲法手續加以確認」。此項不承認主義之採用，是以事實政府之成立，合於憲法之要求與否為原則。

我們知道，「承認」在國際法中所占之地位頗為重要，他是使新國家或新政府加入國際社會取得法律地位或享國際法上應享之權利與國際法上應盡之義務的一種必具手續，而「不承認」正是否認一新國家或新政府的法律地位，一個國家固然無必予新國家以「承認」的義務，而新國家也沒有要求他國必然予以「承認」的權利，可是為了維持國際間的正常往來，一個國家或政府的成立，只要1，能切實執行職權，2，其成立是基於國民公意，3，有履行國際義務的意思及能力，4，不違反現行國際公法，尤應予以承認，否則，自無承認之必要，為了維持王室權益及憲法內容而忽視此項基本原則，因此而不承認新政府以「承認」，已超過不承認之範圍，上述二種方式的不承認主義，實質上可以說是變相的干涉主義。

二、現代不承認主義的由來

歷史上不承認主義的應用，已如上述，但是，無論其因維持王室權益而應用不承認主義或為重視是否違憲而使用不承認主義，都是違反國際公法原則的變相干涉主義，而近代的不承認主義，則一反過去的誤用，具有深厚的法律基礎。

現代不承認主義，又稱史汀生主義(Simson Doctrine)由美國國務卿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因華日侵略東北，向中日兩國及九國公約簽字各國發出照會而得者。在華日聲明攻擊錦州之前，美國即警告日本謂政府「乃一極不平等之事件，日寇仍不顧一切，應速收斂，錦州既被攻占之後，史汀生乃於翌年(一九三二)一月五日召集美法駐華公使，商討對滿洲問題之合作解決辦法，經過若干外交談判以後，美國國務卿乃於一月七日向中日兩國發出照會，並分致簽字國政府及九國公約各國，該照會內大意稱

「最近滿洲方面之軍事行動，業將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華民國在南滿最後成立之行政權，破壞無遺，美國政府仍深信國聯行政院所派之中立調查團，必能使中日兩國現時困難易得最後之解決，但美政府對於目前情形，及其自身之權益與義務，認為對於中日兩國政府，有作下列通告之義務：即美國政府不承認事實上之任何情勢為合法，凡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訂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之權利，或損及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或違反國際法關於中國之政策，即通常所謂門戶開放者，美國政府均無意承認，又凡以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日美三國在巴黎簽字之非戰公約之方法而達成之情勢，或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美國政府亦無意承認之。」

按此項照會，在普通外交習慣上，本為一通常之聲明，但照會中最後數語謂：「凡以違反巴黎非戰公約之方法而達成之情勢或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美國政府亦無意承認之」，此一段意義特別重大，非僅公約乃具有國際法性質公約，非與一般區域協定所能比，該照會所言，不僅及於中日兩國，對於簽字於非戰公約之任何國家均所指及，故引起國際間之注意，從國際法的觀點看，是項不承認主義所包括的原則有三：一、領土事實上之佔據，不發生領土所有權，二、破壞第三國權益的條約應不生效力，三、凡破壞非戰公約而訂立之條約或協定之屬無效，前二項原則早為國際法學家所公認，第三項則自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通過決議案稱「國聯會員國均不承認凡違反國聯公約及非戰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或協定之責任」以後，也獲得各國之贊許了。

●現代不承認主義，是由史汀生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向中日兩國提出照會而產生，而事實上是有歷史淵源的，並非來自突然，一九一五年，日本藉列強無暇顧的時候，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的要求，交涉快移之際，五月十五日美國政府即向日本政府致送照會聲明「美國政府不承認中日兩國政府間所訂立或將訂立足以侵害美國或其人民在中國條約上權利，中國的政治和領土的完整，或關於中國的一般所稱爲門戶開放的國際政策的任何協定」

一九三二年之照會即製此而來，二者所表示之態度是一致，因爲時機不同，一九三二年照會，適爲著名之不承認主義之起點。

三、不承認主義在現行國際法的地位

我們已知道不承認主義在歷史上的通用，已不乏先例，可是這些通用多限於特定的事物，甚至違反國際法的原則，沒有普遍的法律效力，但是自美國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向中日兩國政府正式提出不承認原則的照會以後，由於全世界的擁護，國際的聲援，各國的援用，牠已具有深厚的法律基礎了，近代國際社會採用不承認主義之方式有二，一是根據國聯公約的附加以解釋，二是另訂新國際條約而將不承認原則規定在內，譬如，對於第一種方式的有國聯的宣言，國聯行政院致日本的說帖，國聯決議案，美洲各國間因糾紛而引用不承認原則之照會等，屬於第二種方式的有美洲各國簽訂之友好條約等，茲將其內容摘錄於后：

一、美國發出不承認照會後，國聯行政院主席於同年一月廿九日代表中日兩國之外行政院各理事國宣佈：「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政府的照會中，提請二國注意其所參加之條約，在我們這一方面，有發出業已備好之聲明之必要：對於兩個會員國間爭端之解決，我們認爲不應採取之於不能見容於其國際義務的手段，特別是國聯公約第十條的國際義務，因爲該條規定，他們已經同意尊重國聯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和政治的獨立，所以我們認爲一句說我們備好的聲明，國聯不能採用違反上述義務的方法所獲得的解決。」

（註：國聯公約第十條原文：「國聯會員國有尊重並保持所有國聯各會員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義務，如遭此種侵犯，或有任何威脅危險之虞時，理事會應盡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二、國聯行政院致日本政府的說帖：「宣告發出後，同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的十二理事國（美國，法國，德國，意大利，挪威，巴拿馬，瓜地馬拉，愛爾蘭自由邦，波蘭，秘魯，西班牙，南斯拉夫）又送日本一說帖，重申一月廿九日行政院主席的聲明：「行政院十二理事國及盟約第十條之

規定，應有國聯會員國同意，尊重並保持所有其領土之完整，和現在之政治的獨立等，而認爲提請各國注意此條條文，乃其友誼之權利，尤其當他們認爲要遵守下列原則之時，更有提請注意該條之必要，——任一國聯會員國領土完整之受侵犯，政治獨立之受改變，國聯會員國不應承認其爲有效。

三、國聯大會決議案：前二步驟，只可說是國聯的初步反響，俾給日本以政治的壓力，並派法律的效果，但自三月十一日經國聯大會出席會員國全體一致通過以後（除中日兩當事國外，共四十四國出席），這個決議案，便成了具有拘束性的一般的原則了，該決議案的內容是：

「國聯大會，採用憶及行政院十二理事國在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所重向日本政府提請注意的那些原則，那時他們所宣佈者爲任一國聯會員國領土完整之受侵犯，政治獨立之受改變，國聯會員國不應承認其爲有效；」

鑒於國際關係所循之原則，及上述國聯會員國間爭端之和平解決等，完全與巴黎非戰公約步調相一致，而該約爲世界和平組織基礎之一，其第二條規定「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或衝突不論其性質及起源如何，只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於茲採用最後步驟以解決上述（中日）爭端之前。

特宣佈所有上述原則及規定之拘束性，並宣佈對於採用違反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之方法造成之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不予承認，此乃國聯會員國之義務。

本案通過之時，投贊成票的十四國是：英，法，德，奧，意，荷，瑞典，瑞士，比，澳大利亞，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希臘，瓜地馬拉，匈牙利，印度，愛爾蘭自由邦，萊多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墨西哥，新西蘭，挪威，巴拿馬，伊爾，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薩爾瓦多，暹羅，南非聯邦，西班牙，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未派代表出席此次大會者，僅阿根廷，多明尼加，巴拉圭四國，中日兩國出席而未投票，但中日中國也正式

聲明維護這個決議案了。

四、美洲各國之採用：一九三二年七月，南美玻利維亞與巴拉圭國大度谷（Oruro）引起之戰爭，美洲各國組成中立委員會，從中調解，根據其建議，美洲十九共和國乃於八月三日發表宣言謂「美洲各國更進一步宣言，此次爭端中，任何不由於和平方法之領土讓與及以武力佔領或取得土地之效力，將不爲彼等所承認」翌年，對於哥倫比亞和秘魯間久懸未決的萊特西亞（Leticia）事件，美政府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廿五日宣佈稱去年八月三日各國所簽字之宣言明白表示各國不承認用武力取得領土的效力，對此亦適用之。國聯大會也在同年三月十八日決議對該爭端適用不承認原則。

以上外交文件或國聯決議案，都是根據國聯原則，加以聲明或解釋，至於另訂新國際條約而將不承認主義載於條款中有后述二例：

一、美洲各國所簽訂的友好不侵犯非戰公約（Anti-war Treaty on Non-aggression and Conciliation）：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阿根廷等國在巴西京城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簽訂不侵犯和解決條約，其第二條規定：「締約各國聲明締約國間之領土問題，不得以武力解決，非由和平方法解決之領土問題，締約國概不承認其有效」簽字於該約的國初有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巴拉圭和烏拉圭六國，到一九三四年又加入簽字者有意大利，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哥斯得尼加，古巴，厄瓜多爾，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委內瑞拉及美國。

二、美洲各國簽訂之國家權利義務公約（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同年十二月，第七屆泛美大會開會於烏拉圭京城蒙得維多（Montevideo）締約國家權利義務公約，其第十一條云：「締約國制訂明確之義務，以爲行動之準繩：簽約國不得承認以強行取得之領土或特殊利益，所謂強行，無論施用武力，或威脅外交代表，或其他之有效強行手段，均包括在內，一國領土本神聖不可侵犯，不得作爲他國軍事佔領或其他強行手段之目的物，不論其爲直接間接，亦不論其目的何在，縱是暫時性質，亦均包括在內」。

不承認主義的成長及國際法具體的引用，已如前述，但仍有學者謂不承認主義不過僅為各國間共同政策而已，不能算作國際法規，這意見，實在不能贊同，因為自史汀生氏提出不承認主義以後，國際法通過決議案，用於解決兩國間領土，條約等之爭執問題，其後各國熱烈擁護並援用，這與歷史上僅為政策的運用，法律上的效果自然絕不相同。

所謂國際法者，不過是多數國家之一種合意的規定，是以凡是一件原則，經世界多數國家承諾而應用後，便是法律，便是規則，不承認主義提出後，不僅全世界絕大多數的國家，贊同而應用，且由國聯通過為決議案而課各會員國以當然的義務其法律效果可以想見，關於此點即日本學者，亦不否認，試觀橫田三郎對於不承認主義是否為國際法規的意見曰：「國際法上之規則，乃由諸國家之合意而成立，合意之內容即為國際法上之規則，在嚴格意義上，國際法上之規則，乃對國際法團體之普遍的，妥當的規則，易言之，即對一切國際法團份子，以及國際法團體所屬之一切國家的妥當規則，此種規則，即由一切國家之合意而成立者，史汀生主義，已經五十四個國家之採用及支持，此五十四個國家實即國際法團體所屬國家之大多數，由此點觀之，史汀生主義，實為一般之國際法規」短短數語，已將史汀生主義在今日國際法上所占之地位，說明無遺，又有人謂不承認主義，國際間沒有一個機關來執行，故不應有法律上的效力，這我們更不敢苟同，在國際組織尚未完善的今天，國際法上的一項原則，是有一國際間最高的機關來執行的呢？就不承認主義在國際法上的地位來講，我們要說是一國際法則光明新穎的，誘人的一頁，是「國際法的原則」，是一輝煌燦爛尚未完成的國際法大廈的基石，是「對於國際法非常的首獻」，這對於和平予以建設的基礎。

自中日之戰進而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不承認主義，又廣泛為各國引用着，凡侵略者以武力所造成之無組織及一切局勢，均為變好和平，維持正義的國家所不承認，大西洋憲章第二條謂「凡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之領土改變，兩國（英美）不願一其實現」其基本精神，即不承認以武力所造成之領土變更。

四、結論

不承認主義，吾人已作一簡略之敘述，其在國際法上之地位，為現行國際法原則之一，亦為世所公認，可是牠究在國際法上有何實際之效果？這一點須待他日國際法一般的發展以為斷，不過新項主義之成立，至少可使帝國主義之國家，對其一切侵略行為，要多加考慮，昔日，對於一切以暴力，壓力諸手段強迫而達成之局面，訂立之條約，均認為至高無上，而不承認主義被採用於世後，情形則相反，凡是以違反和平的方式造成之局勢，以及締結之條約及協定，均認為不合法，國際間對此非法之成果，全不予以承認，侵略國為顧及其事後之法律效果，當先考慮壓力之應用，此外，不承認主義對侵略國武力所造成之既成事實的影響亦極大，學者認為一、未被承認的侵略國所造成的偽國，在未承認國家的境內，無請求司法救濟之權，二、該偽國的公眾利益，在未承認國家的境內，不受司法的保障，三、該偽國在未承認國的境內一切公共財產等無豁免權，四、該偽國不得在未承認國家境內徵集外債，如果侵略國所造成之既成事實為土地之合併時，自不承認侵略國取得該土地之主權，被侵略國對於該土地既未失去主權當然保有他日收回該土地之權利。

雖然如此，吾人仍認為牠的產生是由於現行國際法之不完備，國際法之不健全，牠的採用是由於採用國消極明哲保身的結果，因為一切違法造成之局勢，均為破壞國際秩序之先驅，為了維持國際間的秩序，安寧，對此等施用暴力行為違法的罪魁，應加以強有力的制裁，果能積極回復原狀，維持秩序，何必用消極的不承認呢！這樣必須國際間有執行制裁的機構，至於國際秩序，任何一國均有維持的義務，非法的國際變更，不予以承認乃國際社會份子當然的義務，若僅採用不承認主義，這只是自保的辦法，並不能有助於國際秩序的恢復，為了建立理想的國際秩序，盡分子國際應盡的義務，除消極的不承認外，尚應積極的貢獻制裁的力量，設如一國甘冒侵略之大不韙，其局勢，條約，協定亦決不致因受他國之不承認而取消，由是言之，如不確立國際制裁，不承認主義，終不能發揮其充分之效力。

總之，不承認主義，尚在成長的過渡期中，其所以能成爲國際法原則的
一則由於美國的倡導，一則由於國際的支持，而其真正的拘束力，是由於
各國熱烈的擁護與贊助，在國際適用中，也許不盡善美，可是，這個新生
的原則，能在短期內有這樣偉大的成就，也可以使入編錄在其成長的過渡期
中，我們不必過爲驚異，以爲有此原則，即可用作對付侵略者唯一的武器。

然而也不必悲觀以此僅爲一紙具文，毫無效果之可言，過高的估計與過低的
輕視，都是不必要的，只要世界上維持正義，實踐法律的國家，一致以實力
來支持他，這個新生的原則，對於將來的歷史及世界的和平，一定有着偉大的
貢獻！

三十三年十一月於小淵泉校校

中國報業前途的展望

潘賢樓

從「光明來自東方」一語中，是可想見我國在世界文化史上所佔的地位，當歐洲大輪船在將解酒野，把幾世紀的黑暗時代，而文化之母的紙，印刷紙在我國已開始萌芽了。至今日，雖宗宗遺留下來的田地，經過二千多年的時日，業已荒蕪無目。一望着別人的田野，移植過我們的種子，現在業已欣欣向榮。這使人感概萬千。這次神聖的抗戰已給我國以新的洗禮，對文化的發展勢必另拓新報業的前途，奔負着自己光榮的歷史開始邁頭趕上，然而我們所追求的報業，既不是美國式，更不必與他們以銷路設備來比較短長。誠然！以我國現在的報紙與歐美日銷二百萬份以上，而報紙比較起來，就任何方面說，均不免有小巫見大巫之感，惟吾人倘對目前我國的報紙，物價設備，交通條件以及文盲人數詳加考察，就不會感到失望，以「不能」為「不為」。最近有人認為我國與歐美是人無異器在轉變，馬車與火車在賽馬，這固為事實，勿庸否認，但須知在現階段的情形下，惟其「一人」與「一馬車」才可以適應環境，發揮偉大的力量，所以對於每個問題，須加以考慮無窮，更不宜草率收場，我們平時都認為美國的報業較之英國更發達而更合理想，但現在的美國的大型報紙僅有芝加哥論壇報銷路達到一百萬份左右，而倫敦每日快報銷路二百六十萬份，其他就倫敦一地銷路達百萬份以上的報紙更有四家之多，在此情形下我們並不能武斷美國報業勝於英國，因為倫敦是英美帝國政治經濟以及新聞事業的惟一中心，在美國却不設政治中心，芝加哥，舊金山任何一地為他新聞事業的惟一中心，故更不宜遽予評定孰優？孰劣？正如各地田畝自其土壤地勢之不同，或宜種稻，或宜種麥，不必強不同以為同，所以對於中國報業之前途須來一個重新估計，使適應我國目前的環境。

我國目前的環境又是怎樣呢？胡適之先生說過：「現在的中國有的入是過着十八世紀的生活，但也有二十世紀最新式的社會」。這句話誠為最好的答覆。誠然！在我們的四周你不難遇到一字不識，日出而作，日

入而息，靠天吃飯的苦力者，但也不難遇到享受豪華的「時代先鋒」。同樣的，有着過剩的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但「日中為市」在鄉間也並沒有消滅。今日中國就是這樣的社會，新的來了而舊的並沒有完全消滅的過渡時期。報紙是時代的產物，應適應當時的環境，並不適合環境，而是利用環境的力量，引上一條更光明的道路。在當前大前線之下的中國報業不必像過渡時期那樣苛刻的限制，也不必做英美的附庸企業，而是在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之下，根據下列四條路線，作多線形的自由發展，配合各種不同的社會：

- 第一：在報紙內容上既需要供給一般農民階級的通俗化的簡報，但也不需要材料豐富，代表民意的新型報紙。
- 第二：在發行地點上既需要普遍於偏僻僻壤的農村，但也須顧及交通海外的華僑寄報之難。
- 第三：在經營方式上既需要發展民營，領導與商的小規模私人企業的一「泰晤士」，但也須備建設精神，傳播消息的大規模國營事業的「真理報」。
- 第四：在報業人才上既需要經過訓練大量的下層的新聞從業員，但也須富有經驗和專門知識的新聞專家。

根據上列的四個標準，才可以瞭解我們特具的新聞事業的型態，英國的報業只是集中於倫敦幾條路的一「點」，美國的報業則由點擴充到「面」，大規模的素質優良的報紙在紐約，芝加哥，舊金山，華盛頓，薩拉托加等地都可以得到平均的發展。但在今日的我國除了西部的邊疆外，更須要加派力量使報紙可以深入農村，使在上層社會中訂了最完美最理想的報紙，而在窮鄉僻壤也會遍佈通俗化的農村簡報，這樣立體形的發展才是中國報業所應具有的型態。絕不是不顧農者的數量與程度，高呼生產效率而向歐美聯國大批高送運輸機，也日出二百萬份就以為已達到「先進」之列者，可以定

成我國報紙所應負的任務。所以我站在目前的環境中，特要高聲呼籲我們需要的是大量的平報，油印報，改良紙，收報費以及能吃苦耐勞的新聞從業員，有了這些才可以先鞏固我國報業的基礎，然後方可談再進一步的發展，走上中國自己的道路，所以我們第一句口號，也就是第一個目標是：「人人有報讀，個個讀得懂」。

「人人有報讀，個個讀得懂」，這是在三民主義報業的初步理想與國營報紙的目標，雖然國營與民營兩者都可以相互為用，不容偏枯，但以我國目前的情形來講，必須先健全地發展國營報業，縮短政府與民間的距離，改革民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何有於我哉」的陳腐觀念，引起人民對政治的興趣，然後政府當局才可以「誘促進憲政」，民辦報紙才可以「誘發揚民意」；我相信中央政府對這點業已注意到的，現在全國各級黨報每日銷路統計起來已將達到百萬份以上。在目前的中國這誠是一筆不可輕視的數字，但我們也不能否認今日黨報的力量極端分散，未能完全有計劃地有系統的發展，所以他雖然擁有相當大的數字，但所收的效果，未能達到國營報紙的任務。國營報紙應是教育的工具，行政的一部份，自然不必斤斤於廣告與發行的收入，應注意於教育的廣宏，寫着達到那一宣傳政情，傳播消息，闡揚主義，開導民智」的任務，要使報紙成爲政府與人民間的橋樑，在前面已經舉起他內容的通俗化須供給一般農民而無困難，在發行地點上則須普遍於窮鄉僻壤。

今日我國的黨報正是由「點」擴充到「面」的時候，各地「中央日報」雖然都已經欣欣向榮，但據着「人人有報讀，個個讀得懂」理想的國營報業還有相當的距離，有的地方充滿了太多的同是中央社電訊的報紙使人感到物人力量的浪費。有的地方正鬧着精神食糧的恐慌，或者感到文字深奧，不知所云。這些事實的存在的確是不合理的現象，即如現在的中央直轄黨報在陝西，湖南，廣東，福建都有兩家以上，相反的在河南，新疆，青海，甘肅，廣東，被遺這一大半的省份裏我們却見不到一家直轄中央的黨報，故今日我們除須增加高深度使通俗化的報紙深入農村之外，就是一「面」的發展也需更重新加以整頓，所以國營報業大前線，使我們深感到今日的國營報業必須依照最正確的路線去發展，誰都知道國營報紙第一責任是爲政府「宣

政情」，在這個原則之下，國營報業的機構則應與政府組織互相配合，在首都自宜有「宣政政情，傳播消息，開導主義，開導民智」的中央日報，在各省省會的中央日報除了刊載摘要的新聞之外，更須報導省政的設施，而各縣的簡報更是典型的地方報紙，縣是地方自治的單位，政府與人民的交接點，所以他不止是政府報導政情的機關，同時也應該使民衆認爲是他們自己的報紙，不止政府有計劃訓練的新聞從業員是這報紙的工作人員，全縣所有的讀者也都是他的撰述人，讓各鄉各鎮的人都在這裏向政府提出建議，對社會事業加以檢討與改進，這雖從中央至地方有一貫的系統，均衡的發展，成爲一個事業機構，假使要說他是「托辣斯」亦無不可，然而這個「托辣斯」不是爲私人所利用，而是操縱在政府善意指導之下，他僅是忠實地普遍地供給新聞，他不但操縱輿論，反而極量發揚民意，他不但不是賺錢的工具，而是政府的教育課本。故理想的國營報業就要在三民主義原則之下以最經濟的辦法產生最切實的效果，要達到這個目的在事業的機構上就必須加以一番的改正，即如今日的中央宣傳部新聞事業處僅是行政與管理的機構，各地中央日報也是各自獨立，有的如同在「一條戰線上」戰地新聞的採訪，甲地的中央日報與乙地的中央日報都同樣的派出記者甚至互相競爭，這種現象的發生，就整個報業的系統來講，無形間是一種損失，所以我們希望各地的中央日報和各縣的地方報紙應都成爲整個系統的一部份，新聞事業處不僅是行政機關，而應該是事業的機構，除了當地特殊的新聞，由經過訓練的記者就地採訪編輯之外；其他含有全國性的新聞，社論，特寫，通訊，廣告，都可以在一個總的機構之下，播送各地，這樣不至使重複的報紙聚集在一地作無謂的競爭，也不至在荒僻的省份，因沒有人肯去辦報而鬧着精神食糧的恐慌，因爲他的盈虧損益是以整個國家來衡量的，事實上既可以節省許多浪費，又可以報道完備的新聞，他的銷路必廣，售價亦必低廉，於是各地國營的報紙即具有四個特點：一、報以最完備的新聞。二、銷於最廣的場所。三、刊以最通俗的文字。四、費以最廉價的紙張。這幾個報紙在新聞報道上一定可以博到成功。

在民主主義中保護私人資本與發展國家資本是並行不悖互相成的兩大原則。同樣的，新中國的報業也是循着這條正確的路線前進，國營報業雖然具備于健全的系統而民辦報紙也仍可自由發展，就像今日我國教育事業一樣，參立的學校是有計劃地普遍設立，使民無失學，但私立學校也仍保持他獨特的歷史，不但對國家無害，而實際上對人民有益，所以我國最理想的報業，應使國營報紙深入窮鄉僻壤，成為「人人有報紙，個個讀得懂」的立體形勢發展，然而商業報中一點紅，民辦報紙的發展更足相映成輝，而他的重點勢必在於「披靡民隱，表揚民意」。當然政府並不必給他這個限制，而事實上因國營報業健全之後，在新聞報道上無法競爭，於是也就成為必然的趨勢，我們見到今日中央通訊社在大體上已經控制了全國的電訊，各家報紙則不

秘密的研究與檢討

國人習性，對於守「秘密」的功夫，素乏講求。考其原因，一者是由於「泱泱大國」民的風度，凡事多不經意，尤其不常用「秘密」的功夫；一者是遵守「事無不可對人言」的古訓，有事不妨說說，以表示自己的天真與坦白。所以一般人在酒後茶餘，談笑風生，小語間門瑣事，大則軍國重務，（或職務上應守的「秘密」）放言無忌，信口雌黃。以致許多公私應守的「秘密」，洩露在有意無意之中，屢屢患此，貽誤事機，影響於國家民族之前途，至為重大。

抗戰軍興，國家建設事業，層出不窮，間不容髮。彼此連綿，端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然而欲求軍事的勝利，端在「秘密」的保守。所以全國最高統帥，及各地地方軍政領袖，在每次重要會議或檢討中，莫不以嚴守「秘密」昭示幹部，勉勵國人。而在各種訓練中，以學員能否保守「秘密」，為重要考核之一。以期提高警覺，爭取勝利。如 蔣委員長

……但是現代的軍事教育中，還有十個最基本的技藝，就是要保守「秘密」。但是「秘密」是要由上次所說的三個要素而來的。這三個要素，就是確實，迅速和精確。所以我們無論什麼時候到了什麼地方

無子黨一律之舉，為他的銷路與地位，民辦報紙一定要注重到社會的「披靡民隱，表揚民意」。今日的大公報即為一例，所以將來中國民辦報紙將有更多的「大公報」，而商業化的申報，新聞報則逐漸走上波瀾的道路，最近成舍我先生在成都演說「戰後報紙新動向」時，提出四個原則為「國家辦報，政府幫忙，資本家出錢，老百姓說話」。這頗合於將來民辦報紙的動向，民意得以發揚，而政府更從旁幫忙之，使報紙能夠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作為政府行政設局的參考，這樣政府可以聽情的宜速政情，人民可以盡量的發揚民意，政府與人民之間藉着這種橋樑的聯繫，「民主」的「憲政」也就成為一條平穩的康莊大道了。

十一月四日于小溫泉

張登熬

，無論做什麼事情，和什麼動作，都要實實在在的做到，不好有一點虛偽。……（見現代軍人的要素。按此係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對軍官訓練團全體人員的訓詞）抗戰以來，亦時以「秘密」為我勝的要訣（相見）

我們恭聆上述的訓示，除了時時刻刻加強警覺，注意保守「秘密」外，對於「秘密」一詞，更應該做一番學理上的研究與事實上的檢討功夫，以求達到「知之真切，引之確實」的境地。

一、秘密的重要性

就一般的情形來說，任何事業成敗之機，常伏於微微之處。是以古今中外聖賢豪傑及偉大事業家，莫不研盡而謹微。尚書上說：「人心唯危，道心唯微。」此係就修養方面而立論。易經繫辭傳曰：「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遍天下之志；唯微也，故能成天下之務。」這說話約意思，是說一個聖賢的人，他能用深微的功夫，去研究幾微的事件；因其深微的研幾，所以在知的方面「能通天下之志」；在行的方面，「能成天下之務」。至於「幾」是什麼呢？「幾者，動之微，吉鬼之先見者也」。（見王船山讀通論。）換句話說：所謂「幾」者，就

是事發後之機妙，而為成功失敗之概兆。所以一個能研「機」的人，可以一見幾知著，可以預斷成功與失敗；也就是普通所謂「先見之明」。

有人謂「機」為長長的偉大事情，與光明磊落的人當道，多得方於他常說的「窮理於事物始生之際，研「機」於心意初動之時」的兩句名言。蓋於事物始生之際，用一番窮理的功夫，對於此事此物的演變與發展，可以判斷其大概，再根據上項判斷，以定應付的策，就可以應付解決；於心意初動之時，加一番研「機」的功夫，而辨別其為善為惡。如此心意之動為善念，就精養光大之，如為不善念，就立刻消滅之，如此就可以養成光明磊落的人格與純正潔白的心。古人所謂「一機善惡」，意即在此。我們歷觀古今中外許多人，或造禍國家民族，流芳名於千古；或危害國家民族，貽誤其於萬年；其事業之成就，各走極端，其間距離，不可以道里計，但如果推求其源，不過一念之差而已。此一念之差的關鍵處，即所謂「機」。

機的重要，有如上述。一個人要能研「機」，已不容易，如能知「機」，更是難能可貴。所以易經上贊美知「機」的人說：「知幾其神乎！」這句話的意思，是說人能知「機」，等於神附，也就成了高明的人了。但是如何才能知「機」呢？易經上說：「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意思是教人洗盡此心之雜慮，退藏在「秘密」的境地。如此，頭腦纔可以冷靜，態度纔可以從容，然後置於錯綜複雜微細關係的事物之中，看出吉兇的徵兆，達到知「機」的目的。可是知「機」以後，又當怎麼辦呢？知了機以後，還須用「秘密」的功夫把握着；不然，「幾事不密則害成」。古今來因知「機」而不守「秘密」的人，遭受殺身亡家之禍者，不知有多少了。

由於以上的敘述，我們可以下一結論：研「機」難，知「機」難，守「秘密」更難；研「機」重要，知「機」重要，而保守「秘密」更關重要了。再就軍事觀點來說，「秘密」性更為重要。孫子謀攻篇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此不但為千古不易之兵略，且為千古不易之政略，尤為一個革命者處世鬥爭之必要策略。於此，可以得一原則，至少限度，務必要達到知人者多被

人知者少之原則。鬼谷子在謀篇曰：「聖人之道，在隱與顯」。於此篇曰：「聖人謀之於陰故曰神，成之於陽故曰明。」這些話都是說明「秘密」的重要。所以在軍事途程上，我們必須盡力探求敵人的「秘密」，而設法保守自己的「秘密」；同時，要我之「秘密」，破壞敵人的「秘密」。尤其是在大計謀，大策劃之時，難如此不可。現在世界日趨，戰爭方面，各國用於秘密事業的費用，數目龐大，至可驚人。如德俄之第五縱隊，蘇俄之格柏烏，日本之特務機關，其組織之秘密龐大，經費之支出浩繁，運用之神出鬼沒，猶令人不可思議。而此各國對於此項工作，仍在羅致專家，訓練專才，設法研討，以求不斷的改進。

以上就軍事觀點而言，保守「秘密」，為成功的訣則，洵為「秘密」，為失敗的根柢。秘密的重要，也就可知了。

二、秘密的定義與性質

何謂「秘密」？「秘密」就是公開的反面。一切事情，凡是不可知或不使人知的，都可以叫做「秘密」。至其性質，在「秘密」的本身上說來，是沒有善惡可分，或善或惡，完全要看謀事的動機而定。爾眾的說來，圖公益的時候，便是公的「秘密」；圖謀私利時候，便是私的「秘密」。我們是提倡公的「秘密」，而反對私的「秘密」，當然是善的「秘密」了。

也許有人說，一個人應當誠坦坦，落落大方，如同司馬溫公的一生，「事無不可對人言」。才算是正人君子。如要注意「秘密」，便是陰險詭詐，便是鬼蜮小人，是要不得的行爲。殊不知司馬溫公所言，是教人不要做昧心昧己的壞事，他並不是排斥私的「秘密」；至於個人體責上應守的「秘密」，當然要嚴密保守。誠如如瓶，以提高公的「秘密」性。不然，任何事件對人說，便為徇私忘公，干法亂紀。如果對敵人而一切公開，真不啻毀滅自己，毀滅同志，墮落者不為，何況君子？

中國古聖先賢，對於「秘密」一詞，極端重視。一部易經，再三說到「秘密」，前邊已引過了。至於大軍事學家如孫子鬼谷子等，也都講求「秘密」，前邊亦已提到。實際說來，「秘密」不但在做事上是成功的唯一條

件，在個人修養上也是一種美德。孔子入太廟，見金人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毋多言，多言多敗。……」孔子引以戒人慎言，並凡自己也說：「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是勉人致力於「秘密」與迅速的關係。一個人如果做到這種功夫，就可以「靜如處女，（秘密）動如脫兔（迅速）」，一胸有成竹，固氣全牛。」無論治軍從政，以及經營任何事業，莫不成功的道理。所以說，保守「秘密」，不但是高尚的美德，也是高明的技能。

三、保守「秘密」的方法與功夫

在未談到本題之先，我們首應知道通常最容易洩露「秘密」的行為是什麼？

第一：由於文件或文字上所洩露的「秘密」，如公務員隨便拋棄文稿廢紙，或將機密文件隨意遺棄，便洩露秘密，應嚴而慎到「秘密」。

第二：由於語言傳達上所洩露的「秘密」，譬如檢査戶口或防空演習，在未舉行之前，公務員先告知家屬，家屬又轉告親鄰，親鄰又轉告朋友，於是家戶戶曉，滿城皆知，軍警未動，而奸究早有準備。甚至因洩露心的要求，被洩露秘密，致以貽誤自己以貽誤地位。

第三：由於行為上所洩露的「秘密」，如送行、接風、餞別、洗塵等，都可以從談話中洩露到軍人或到某地，將邊界的約款，有了後發以後，就可據以採取情報，情報穩定之後，敵人便可以預作應付的方策。

第四：由於態度或神情上所洩露的「秘密」，如大喜大憂或驚慌失措，使人得以推測得知心中的「秘密」。

明白了以上所舉通常容易洩露「秘密」的行為以後，就可以進一步來研究保守「秘密」的方法，什麼是保守「秘密」的方法呢？

第一：不到必要的時間，不要發表「秘密」的內容，如預定在十點鐘才應發表的事情，十點鐘以前，不要隨便的向別人發表。

第二：不到必要的地方，不要發表「秘密」的處境，譬如古人所用的籌策，絕不向什麼地方不能隨意，就是這種用意。

第三：非絕對必要與機密的人物，勿使與聞「秘密」的內容，譬如我們事

實僚友，平時雖和我們都非常的親近，但如遇到和他們沒有關係的「秘密」事件時，我們儘可不必要隨便的告訴他們，因為他們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親戚朋友，如若告訴他們，他們就會告訴自己的親戚朋友，所以非必須參與機密的人，勿使與聞「秘密」的內容。

第四：已經辦了的機密文件，務要注意焚燬，因為敵人的間諜，時常潛伏在我們各機關的週邊，專意搜查我們所遺棄的零碎的文件。我們今後一定要注意焚燬已辦的文件，才不致洩露重要的「秘密」消息。

第五：「秘密」的文件，要指定專人負責，因為責任明確之後，注意即可集中，而洩露秘密的事態就可以避免或減少了。

第六：舉行「秘密」切結或舉行「秘密」連坐，這就是要使每個人出具切結，負保守「秘密」的責任，或規定如何去懲罰及官與部屬，使大家利害相共，息了相關，自己既不能隨便犯法，更不能坐視他人犯法。

第七：下級對於上級的命令，不宜詢問理由或底蘊，因為詢問理由，必須說明原委，探聽底蘊，必須披露內情，說明原委和披露內情，都必須洩露「秘密」，這實丁以上所列的各種保守「秘密」的原則。

第八：在軍隊中，要保守「秘密」，最主要的是補足運快，嚴禁賒欠，開拔前不要露出開拔的狀態，行軍的期間，最好不經過大村鎮及城市，實施夜間行軍，以避免消息的傳播。

以上列舉的保守「秘密」的八種方法，也可以說是基本的保守「秘密」的原則。根據軍事訓練與管理，但是我們認為上列八項，不過是保守「秘密」的普通方法，而不是保守「秘密」的上乘功夫。什麼是保守「秘密」的上乘功夫呢？

揚子宜兵經有云：「謀成於密，敗於洩，三軍之事，莫重於密。一人之事，不洩於二人，今日所行，不洩於明日，細而推之，慎不容變。密於事實，悉洩於言語；密於言語，悉洩於容貌；密於容貌，悉洩於神情；密於神情，悉洩於動作。有行而隱其端，有用而絕其口。」

由上面一段話看來，我們可知最難於保守「秘密」的，是在神情與動作。舉例之間，如講話（俗稱隱說）最易洩露「秘密」。不過此乃少數人生理

方面有缺陷，才敢發生囑語。大多數的人尚不如此。至於由於神情的表現而致洩露心中「秘密」的，事例甚多，不勝枚舉。現在我舉幾個重要顯著的歷史事實，如下：

(一) 戰國時代，智伯(名瑤)與韓(韓康子名虎)魏(魏桓子名朔)二家，共攻趙氏(趙襄子名無恤)，約定成功之日，共分趙地。趙襄子奔晉陽，智伯決水以灌之，水不浸城者三板。襄子使策士張孟談，潛謂韓魏二子，說以利害，謂趙氏若亡，難必及於韓魏；韓魏二子心動，遂與趙私和，約定裏應外合，共覆智伯。智伯之謀士絺疵者，看出破綻，告智伯曰：「韓魏二家必反矣！」智伯問故，絺疵曰：「以人事知之。臣未察其言，已觀其色。主公與二子約定滅趙之日，三分其地，今趙城日暮必破，二子無得地之喜，而有憂患之色，是以知其必反也。」智伯不信，反以絺疵之言告韓魏二子，二子力白其無，智伯信之。絺疵又見智伯曰：「主公奈何以臣之言，洩於二君？」智伯曰：「汝又何以知之？」絺疵曰：「適臣過二君於棘門，二君端目視臣，已而疾走，彼謂臣已知其情，有懼臣之心，故適通知此。」智伯仍不留意。已而韓魏與趙裏應外合，夾覆智伯。果不爾絺疵所料。

(二) 齊國(戰國時代)淳于髡博聞強記，對於談話，獨造謠言，而承意顯色之工夫，尤為古今獨步。有一次，齊宣王後二見梁惠王，惠王驕屏左右，以便彼此密談，然心實他注。完於觀察之下，立即發見此點，故始終未發一言。惠王怪而責罵者幾之，完絕非管晏所及之才，不然，則定休已在淳于髡之腹中為一不足與言之人。……完者具以告完，完曰：「固也。吾前見王，王志在馳逐，後復見王，王志在聲音，吾是以默然。」惠王聞知大駭，而不覺嘆服其為聖人。據惠王之自供，彼第一次見完時，適有獻書者未及視，第二次見完時，適有獻書者未及視，故形式上雖屏左右以敷衍之，而私心則實在聽與誣。後子人一語連三晝夜，本可藉此應惠王之請而登卿相，完辭謝而行。

(三) 鄭子產出巡，聞一婦人之哭也，不哀而懼，遣吏執而問之，則為因盜而殺其夫者也。

(四) 春秋河曲之役，(文公十二年)秦行人(車使)夜戒晉師曰：「兩軍之士，皆未寤(缺也)也，明日請相見也。」與駢曰：「使者且動而晉師，懼我也，將遁矣，薄諸河，必敗之。」晉甲(晉臣之子)晉大夫。趙穿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險，無勇也。」乃止。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晉邑，故城在今臨晉縣西南。)

(五) 後漢時，竇固使假司馬班超(字仲升，彪之少子。與從事郭恂，俱使西域，超行到鄯善，鄯善王廣奉超禮敬甚備，後忽更疏懈。超謂其官屬曰：「此必北虜(匈奴)使來，狐疑未知所從故也。」乃召侍胡詐之曰：「匈奴使來數日，今安在？」侍胡惶恐曰：「到此已三日，去此三十里。」超乃閉待胡，悉令其吏士三十六人，與其飲酒酣，因激怒之。初夜共奔虜營，殺匈奴使者。明日，召鄯善王，以虜使首示之，一國震怖。超曉告撫慰，遂納子為質。

由於上列的事例，可以證明絺疵之料韓魏二君，淳于髡之料梁惠王，與駢之料秦使，班超之料鄯善王，都是從對方的神情態度上，看出他們心中的「秘密」來。至於子產之料哭夫婦人，是從聲音中聽出他的「秘密」來。所以說守「秘密」的上述功夫，在神情與態度上面。因為有感於中者，必形諸外，只要我們善於觀察體念，自然能發現出來。不但一個人的氣息，表情……足供我們觀察其思想性情的條件，即從其談吐的聲音，亦可以窺聽出來。

但是，想在神情態度上保守「秘密」，須要態度自然，不動聲色，誠之於心，杜之於口，籌慮既審，當機立斷，方可有濟。不然，鬼鬼祟祟，神態失常，或屏人私語，或閉戶傾談，形迹微露，禍敗立至，如此，自謂密而適以招禍。關於此點，王船山在讀通鑑論中，論宋文帝之被弒，闡述至為精當，現在引來作為本編的結論：

「師(易經卦名)之初九曰：『不出戶庭，无咎。』而夫子贊之曰：『驚事不密則害成。』乃所謂密者，難言之矣！誠之於心，杜之於口，籌慮既審，擇者成能斷之士而決之，一言而定矣。不察於此，

嘔嘔嘔，兩三促味，屏夫私語，夜以繼日，而但不令人知其所言者何事，則支矛乘於轉瞬，精勝於守內，何處之有哉？速敗而已矣。

宋文帝以君臣私語，微日不休，而逆子希刃。（見附註。）……自謂察前以召禍者也。夫子曰：「亂之所生，則言語以為階。」……自察察然物談，覆日而不可言，非言語乎？使其言之於大庭而衆聞之也，其機亦止此而已。終日而人不知其所言之也，然後雖一談一笑，人皆見為深機，是以兩人閉戶下帷，婦姑爾耳之智，微靈策羣力之交，其不相敵久矣。今日言之，他日更言之，所圖度者，未見之施行，則查抑其言愈多，而心愈惑，無詭為也必矣。故密者誠之於心，

黃金匯價與物價

——一萬萬美元的黃金如何運用——

一 引言

運來以我國匯率與物價關係，時賢有主張變更當前法定匯率，以達到配合物價目的之宏論。最近美國又以對我借款五萬萬美元中，撥出二萬萬美元為黃金，由航空內運我國。二萬萬美元的黃金，以每盎司（Ounce）合卅五美元計算，重五七一四二八五·七盎司，約相當於我國五百七十萬兩兩。若以每市兩值法幣一萬二千元計算，則此項黃金價值法幣六百二十七萬萬元。因此輿論對此鉅額黃金的運用政策，提供甚詳，見仁見智，各說不一。

對於第一問題，匯率之變動與否，較關國家戰時財政，其舉足輕重，影響匪淺；關於第二問題，政府既有如此鉅額的黃金，若能有有效的運用，則對物價的掌握，物價的穩定，以及國民經濟建設，更裨益良多。

抗戰步入了勝利的階梯，積極建國亦將開始，「我們以後的抗戰，要用七分經濟，三分軍事。」這是總裁的指示。所以我們當前的急務，在於如何鞏固戰時的經濟國防，如何達到足食足衣足兵的需要。但是今日的物價問題，是整個經濟問題的癥結，也是國民經濟生活的內在隱痛，它沉重

杜之於口，審慮而決以一言，必不以竊竊之談，相齟齬者也。」

（附註）宋元嘉三十二年，宋主（文帝）欲廢太子劭，先與王僧綽謀之，僧綽曰：「建立之事，仰由聖懷，臣謂宜速斷，不可稽遲。」當斷不斷，反受其亂。願以義割恩，略小不忍，不爾，便應坦懷如初，無煩疑論。一事機難密，易致宣廣，不可使離生慮表，收笑千載。

……宋主默然。議久不決。與湛之（徐湛之）屏人語，或連日累夕，常使湛之自乘燭繞壁，慮有竊聽者。既而以其謀告潘淑妃，妃以告劭，（潘淑妃之子，始興王濬。）濬馳報劭，乃謀為逆，弒宋主。

馮瑞榮

的壓在每個國民的心頭，特別是對抗戰抗流汗最多的人們。隨着抗戰勝利曙光的照射，物價問題似乎有兩條解決的途徑：第一為變動匯率，開放外匯；第二為運用黃金，穩定物價。茲二途者，孰吉？孰凶？何去？何從？以及戰後吾國的物價金價匯價將如何？筆者僅默察學理，肝衡現實，對此問題略陳管見如後，藉供各方之參考。

二 當前匯率果宜變動乎

我們本着科學的眼光，大凡論一政策的得失，至少應顧及三點：第一，該國當前的社會與經濟環境；第二，理論產生的事實背景；第三，該政策實施後的結果如何。其中缺一不足以論衡政策。時論有主張提高目前法定的匯率，筆者深覺我國當前的匯率，實無變動之必要。其理由如下：

第一、目前變動匯率的理論根據不成立。主張變動當前匯率最主要的理論根據，是物價上漲過甚，匯率仍穩定不動，二者完全脫節，殊不足以配合物價，有失購買力平價說決定匯率的依據。筆者對此點雖不反對，但覺持此論者，未免固守學理，不察實際，對於時空因素尤為忽略。我們首應明瞭：外匯匯率為何種情形之下，始能適應物價水準？匯率適應物價水準後，又在何種情形之下始能發生效力？回答這問題全視變態經濟與常態

變而而異。在國際交通與對外貿易自由狀態之下，外國匯率與國際物價亦相配合，方能使國際經濟交流與發展。若國際貿易愈受阻礙，其效用愈見減少，甚至國際貿易完全受阻，則此種效用，即不復存在。又或一國的對外貿易，完全在政府統制之下，效用的發生與否，其須視該國對外貿易的種類性質或其政策而定。至於我國現下的國際貿易，除有特殊原因外均已斷絕。因此，在非常經濟狀態下的今日我們，欲利用國際間物價差額與匯率差額的自然調節作用，以裨益國內經濟之圖，事實已不可得。所以，即使目前將我國匯率提高，使之與物價相配合，實際上對於國內生產與國際貿易，決不會達到預期的效果。目前所有輸出，均具特殊性質，平在狀態下約國外商品輸入，業已中斷。故若欲自由狀態下之輸出入原則，而變動匯率以配合物價的理論，則已不復存在。

第二、變動匯率不適合當前的經濟環境。匯率可調節的，我們應該承認這點事實，我國的物價，在戰事未結束前，無法使其趨於穩定。這種狀態，凡屬交際國家均無法避免。在一國物價水準不穩定之下，如果硬要達到物價與匯率相配合的目的，我們難道也要使匯率去不斷變動嗎？須知時時不斷的變動一兩匯率，則對國家經濟財政發生的影響，實有害而無一利。物價時變，若匯率不隨之而變，則匯率終必無法與物價水準相配合。所以在今日物價變動的情形下，匯率是無法與物價相配合。換言之，即匯率變動不適合我國當前的經濟環境。何況在國際外匯與物價貿易的環境之下，即或使匯率與物價相配合，實際亦甚難。

第三、提高外匯率以動物價上漲，按以國家統制功用的外匯，均為公私機關所必需者。在政府方面，多為外交及與抗戰有關的各項用費，若提高外匯匯率，則政府預算將立即膨脹，已擬訂立的預算，亦無法平衡，勢必加重預算，即增加政府開支，換言之，有增加通貨發行之危險。通貨膨脹膨脹，物價自然隨之上漲。至於生產機關的機器設備與原料需用之外匯，若提高外匯匯率，即提高其生產成本。此不僅影響戰時工業基礎，有失維護戰時工業的宗旨，更以生產成本增高的緣故，而對物價產生上漲。我們又何意任意提高匯率，使物價上漲，而增加私人的負擔呢？

第四、提高外匯率動搖人民對法幣的信心，無形的，人必的作用。是經濟行為的重要因素。過去許多人增進心理的天平，假使物價與法幣，覺得是物價重於法幣，因此大家囤積物資，使物價的上漲。假使一旦提高外匯匯率，即由宣佈法幣價值正式下跌，因此人民對於法幣的信心，將由此而動搖。囤積者更變本加利，投機者也可利用市場形勢而從事囤積之投資；甚至敵偽以有隙可趁，大放謠言作破壞法幣的勾當。凡此種種，均為抗戰建國發展之阻礙，而違背國計民生。

國者語若，謂一視美英的戰時外匯情形，藉作我們的借鏡。美國外匯，自一九三九年九月初規定每磅美金四元零二分之匯率至今未變。美元匯率，也與幣穩定，今年春季美國政府將法幣兌換之權取消，即為表示美元匯率今後不變的措施。然美英物價，現仍繼續不斷上漲，而美英人士并不斤斤於匯率變動的討論，此正為其深悉戰時外匯與平時不同的原因所致。我們並不主張我國匯率今後永不變動，為國家目前的財政打算，為國民的負擔着想，我們應該設法戰事結束後，再調整匯率，使物價與匯率相配合。變動匯率開放外匯的路，既然走不通，那我們只好選定第二條路徑了。在怎樣有利的條件之下，來運用二萬萬美元的黃金借款。

三 運用黃金政策之芻議

這筆大量的黃金借款，要怎樣運用呢？有了黃金也不過怎樣運用都可以左右逢源，我們必須用心分析，縝密決策。因此，在談黃金運用時，也必須先看看運用前應注意的問題，然後才談找用正確的方法。所以筆者分兩個步驟來討論黃金運用的政策。

(甲) 運用黃金政策前應注意的問題

第一、黃金應否分散到民間去？過去幾年來黃金儲蓄是集中在政府的手中，以作為實幣和貿易上的運用。因此，若黃金全部集中在政府手中，政府不能控制的話，自然是一種損失。不過以黃金應如何運用，實，筆者個人與黃金出借者意見，也不得不分散一部分黃金到民間去。至

理通資本時代，既不能以爲食，寒不能以爲衣的黃金。對於幣制毫無影響。因此，成立一個自由的黃金市場，對國家是沒有什麼妨礙的。黃金雖然有了一個買賣市場，政府仍可使黃金市場很平穩。因政府有黃金與法幣；金價太高，就放出一些黃金，金價太低，就放出一些法幣，買進一些黃金。正和各國中央銀行的公開市場運用一樣，自然，設立黃金市場的初旨，還在於政府有控制黃金與法幣的力量，及人民有隨時將黃金換取法幣的便利。

黃金與土地價值配比的成數，我們可依照徵購土地的成例，現金三成，公債七成。二萬萬美元的黃金，約重五百七十萬市兩，以平均市價一萬一千元一兩計算，折合法幣六百二十七萬萬元，這足新能用作徵購土地的總額數。如果拿出六百萬萬元的黃金（還餘留法幣二十七萬萬元的黃金未動用），能以一千四百萬萬元的土地公債，可得購地基金二千萬元。假定平均地價以每畝萬元計，可徵購土地二千萬畝，年可收稅四千萬元，以每担值法幣五百元計算，國家一年便可收入二百萬元。以此款爲掌握其他鹽、煤、鐵、糖、布五種物資，統籌供應，互運有餘，即可建立「必需品供應網」，以穩定五種必需品的成本，並以作穩定其他物價的基礎。

關於這政策的運用，也許有人認爲他過於理想，不合現實。也許有人認爲我國現在不是需要「土地國有」而是需要「耕者有其田」。對於這兩點懷疑，筆者分別解答如下：第一點懷疑，也許表面看去很對，不過我們應該知道，政府徵購資產，在我國歷史上頗不乏例，並且收效甚宏。漢末的饑荒，造成魏武的精簡肅清，郭艾杜預韓嵩東漢諸人的屯田。（屯田是國營大農場）。北魏之均田，唐朝的「口分世業」，均有一部徵田之意在內。歷史上既有先例，何況今日所主張的徵購土地，祇是全國土地之一小部，並且我們可以先指定某些區域爲徵購的試驗地，徵購後儘可能不變動土地原來的一切形式，祇不過請專家通盤整頓，怎樣改良土壤肥料及耕種，以達到科學化合理化的效果。參如此由少達多，由近及遠，有步驟的實施，有計劃的推進，難道這是不合事實的事嗎？關於第二點懷疑，更是不對的，因爲政府用黃金配合土地公債去徵購土地

，並不是強購一般人的土地，乃選購大地主的多余土地。這即是說在徵購的章程上，規定凡土地在若干畝以上的地主，才向他徵購，這正適合平均地權，「限制資本」的原則，使中國不容有太大的地主。同時土地徵購以後，祇是土地所有者的轉變，原有的大地主，仍留有一部份土地供已享用；佃農還照舊耕種原來的土地，並且因政府經營的緣故，佃農之生活也由此改善，不再受大地主的壓榨了。所以本政策的推行，祇是「部分的土地國有」，不但沒有違背「耕者有其田」的原則，並且事實上還減輕了耕者的負擔。

此外，我們還可以看到本政策實施後的幾點好處：
（一）此項用黃金爲國庫資產的結果，其售出利息及五種必需品的科學收稅（爲保持一經濟商等之合法利潤，國家售出物資時，也須按成本增加二成利得），足以抵補政府每年應付出的公債利息。
（二）至於每年二百萬萬元的收入，可以彌補每年的預算缺額，三年之內，即可將付出的黃金價值全部收回。
（三）倘若規定土地公債，戰後整年開始還本。則以二萬萬元中三分之一，充還本之用，再期廿年後即付清；再以三分之一給予佃農以謀民田；所剩剩的三分之一，用作興辦教育慈善公益事業。至於由此政策之推行，而達到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病有所醫，貧有所養的理想，自力有其更大的意義在。

四 戰後我國的金價與物價

因爲目前的外匯匯率不宜變動，我們將二萬萬美元的黃金價，用作掌握物資穩定物價之途。如此一來，戰後的金價價值與物價將有怎樣的變動呢？我們可預期戰利即將到來，失地即將恢復，人即即將向東移動的時候，金價可謂稍微下跌（速度不大），而物價必先一度漲漲再接受大漲。金價之不若物價大漲的理由因爲一則黃金是國際支付的工具，可換外匯，戰後交通暢旺，其價值極有保證；二則黃金價值大漲，小；三則黃金具有高度的流動性（liquidity），隨時可換取法幣，極稱便利。反之，其他貨物則

均無此優點，且恰與此相反而構成其缺點。所以到了戰爭將近結束的時候，物價一度漲後再暫時的或部分的下跌，跌至某一點後再漸漸的穩定起來。至於匯價，因戰後對外的交通和貿易恢復，外匯的用途，又得以充分發揮，外匯的價值必也提高。所以當戰事結束的時候，匯價必定上漲無疑。

五 結論

我們在目下，究竟應採取怎樣的物價政策呢？自然，大多數人都不願重物價再漲，然而倘使物價暴跌，也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情。它不但使都

民生主義之法律觀

(一) 近代立法政策之轉變

溯自羅馬法典（公元後五二九年），人權宣言（公元後一七九一年），拿破倫法典（公元後一八〇四年）以來，皆承認財產私有與契約自由之原則，以為財產權乃「神聖不可侵犯」者，國家之任務，亦僅維持社會現狀，與保護財產所有者對財產之既得權而已，不能有所妨礙或干涉所有者之任何行動；訂立契約，當事人間應絕對自由，任何人亦不得阻礙之；法學名家亦謂欲維持社會秩序增加社會生產力，即非極力保障私有財產制與契約自由不可。而保障之方法，則不外二途：一、承認所有權對其財產有絕對的主觀法權，以私人權利為法典之本質，法典為私人權利之表現；故此種主觀法權，含有使用上之絕對與時間上之絕對二重特性；從前者論，所有者可以在其範圍內其財產，即使以之與人而損已，法律亦無知之何，國家亦不能起而干涉；從後者論，所有者非但在當時可以使用，占有，且可以所有權絕對之名義，將其財產遺留於子孫。二、承認意志自主為契約自由之唯一前提，所謂意志自主，自羅馬法以來，皆認為應含有四原則：一、法律主體即意志主體；二、法律主體之意志行為應受社會保障；三、欲受法律保護必有一合法之目的；四、法律地位是由兩個法律主體之關係構成，其一為主動，一為被動；故當時下法律行為之定義曰：「凡意志之行為，其目的在變更個人法

市裏的工商業蕭條，農村經濟也要受到重大的打擊。因此，我們所希望的，還是物價的安定。

當前的生產問題，以物價高漲為絆脚石。社會財富的分配問題，亦以物價高漲為主要的癥結。黃金徵購實際的運用，直接足以解決生產問題，間接更調整社會財富的分配問題。它不僅能動員現有的物資，並且可以由社會經濟的穩定，而創造並增加更多的物資。在國際路線尚未暢通的今天，實在是打開當前經濟難關最適宜的鎖鑰！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脫稿於小溫泉

傅肅良

律範圍多，即為法律行為」；民法（拿氏法典），對契約自由之規定，則更有力量；其一三四條曰：「凡以自由意志作成契約者，其效力等於法律上之規定」；故契約自由之意義，亦有二：一、雙方當事人有絕對訂立契約之自由，即國家亦不能加以干涉；二、契約之內容，無有限制，凡以意志自主之法律行為作成者，一律受社會法律之保障，國家概不能從中取締，只就其已成之契約，加以保護；以上兩種帶有主觀立場而絕對性之理論，本來僅將個人權利自由加以擴大而已，在人類經濟生活簡單之時，實未足引起人民生活之不安與貧富之懸殊，且可促進人類生活之安全，固未有若何重大之弊也；及產業革命興起，生產力因採用機器而龐大，城市工廠成立，獨立自主之莊園經濟漸形破壞，農村之繁榮亦日趨衰落，於是人民經濟生活為之一變矣；資本家之財產，在「所有權神聖不可侵犯」之原則下，累積不已；勞動者亦中了契約自由，意志自主之流毒，被迫出賣勞力，走入工廠，過其機械式之生活；促進昔日社會進步之法，於今反成為社會進步之阻礙；是以國內則因勞資衝突而貧乏，國際則因帝國主義爭奪市場而將文化落後產業衰退之國家豆剖瓜分；和平幸福之寶，消滅於烟雲中矣！鑒於此，反動之學說生焉；謂國家者，對於人民之任務，不僅限於消極的保護，於必要時，為大眾利益幸福計，亦可採取積極手段，對人民之行動加以干涉，或加以扶植

發展；法律之目的，亦不僅為維持現狀而設，除此外，尚有一促進社會進步，民生安樂之積極性在焉；故對昔日有主觀立學氣味之理論，加以排斥，而謂所有權利乃帶有社會職務之權利，使用時尤須顧到大眾利益，否則國家即可加以限制或阻止；契約之訂立，在某特殊情形之下，亦須具備某種法定條件（尤其是經濟條件），否則即使為雙方當事人所自願，國家亦得宣告無效（如德憲第一五三條第三項謂「所有權為義務，其使用時為公眾福利之義務」）；又一五九條謂「一切工人，一切職業，均得享有結社之自由，以改進並保障其工作狀況，與經濟生活；一切契約如有妨礙此種自由之可能者，均屬非法；」其他類似之條文不多引述）；不僅此也，吾人若仔細考察近代憲法之變遷，則知近代立法政策，不僅改主觀的立學的為客觀的科學的，且經濟立法政策亦同時列於憲典；昔日所謂憲法，不過以機關組織及其權限之劃分為主旨；而今則不然，於機關組織及權限劃分外，更將土地，資本，勞工，社會福利等問題之對策，列為經濟生活之一章，以昭典憲，實有重大之用意也；夫如是，人民之生活，才得安全，生存問題，才得解決，吾人智德體羣之美德，才得健全之發展，而男有分，女有歸，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痲瘋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理想世界，才達到達。

(二) 中國社會之特徵與民生主義之立法政策

吾國社會之本質制度，與歐美各國殊異；蓋自秦統中國以來，直至鴉片戰爭之千餘年間，皆逗留於農業社會（本質）之半封建制度中，所記載之歷史，亦為循環式之由治而亂由亂而治，除此外，實未有若何重大之變也；及鴉片戰爭後，江甯條約訂立，外人即藉條約上特權，挾其過剩之商品，推銷於中國，甚或在中國直接設立工廠，以省其商品來往運輸之煩，外貨既充斥於市場，或更流入鄉間，因而農民副業衰落，農村經濟破產；但由農業社會進步至工商業社會，必先一面防止他國商品之輸入，或對之課以重稅（保護貿易），一面則極力發展自身之工商業，方為奏效，如德美然；今觀我國不聽自主，則保護貿易政策自難於採用，是則雖欲發展工商業，亦有所不易；故此時中國之社會，表面上固因商業發達（並非工業發達）而成爲高度之

金融資本社會，但其實質則始終爲一種產業發達後之農業社會；此時法制亦成爲二重性，如商業發達之處，則適用歐美金融資本時代之法制，而鄉間則只得適用自己之律則，否則人民必覺煩重不易應付，而不知所自，收效不甚洪也（故有人批評中國之新法制，純爲外人而設，不但與自己無益，反而有害）；民初，國內人士鑒於有統一法制之必要，先後編纂公佈草案數起，皆因其不適於國情而廢（社會爲工商業與農業之二重性，法制爲工商業之一重性）；及最近立法院以適合國情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立法之最高準則，訂立法典，先後公佈，內容兩無所偏，實爲吾國法界一大進步；凡關於經濟方面者，皆以民生主義爲依歸，不敢妄自惑於異端邪說，以其關切於一國之生計甚鉅也。

抑有進者，何以民生主義適於中國，吾人亦不得不有一言；蓋吾國之社會情形，既不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又不得再閉關自守過其農業社會之生活；歐美既因產業之高度發展而成爲金融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之國家，而吾國却依然存留於半封建社會中；歐美社會革命風潮已盛行不息，而吾國則未有動靜；此所以中國社會問題異於歐美各國也；法制既須顧應社會情景而存在，故吾國之法制自不能盲目的接受歐美；又因現代交通之發達，任何國家皆已成爲國際之一環，故吾國法制又不能全棄歐美而不顧；勢必一面顧應世界潮流，一面顧到中國社會之實情而後可，不然則徒勞而無功也；民生主義之特徵，即在雙方並顧而無有所偏，含有產業革命與社會革命之雙重意味；故其主張一面須迎頭趕上，發展產業，促進吾國之工業化，一面則防患（社會革命）於未然，使社會問題於無形中解決，既可縮短歷史進化之歷程（歐美各國皆先有產業革命而後再有社會革命），又能避免階級衝突之慘劇，誠良法也；若果能依此而力行之，則錯綜複雜之社會問題可迎刃而解，大同世界之來臨可計日而待也；茲分四大項述之：

(甲) 土地政策

(一) 禁止土地之集中——自私有財產制成立以來，土地買賣之風即因而大盛，此徵諸中外史乘無不如此者；及工商業發達，土地兼併之風愈熾

所謂「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身無立錫之地」，已成平常；於是有人田而無人耕或不暇耕者，有人力而無田可耕者，做土地充實不盡其神，民不罷農不罷其神，耗費國家財力實業有其於此者；若黨國於此，乃將私人土地之集中加以限制，實為至當；凡可通運之水道，天然形成之湖沼，而有公共需要者，交通道路，鐵泉地，瀑布地，公共需要之天然水源地，名勝，古蹟，及法令禁止私佔之土地等，人民皆不得私有之（土地法第八條），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土地法第十二條），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礙國家政策者，國民政府得禁止之（土地法第十六條），農，林，牧，漁，鹽等項地，要區軍需區域，及領土邊境之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人（土地法第十七條），又地方需要，土地種類，土地性質，政府得限制其所有權之最高額（土地法第十四條），夫如是，兼併土地之風，可以免除。

(2) 實現耕者有其田——總理對土地問題之理想，在於能達到耕者有其田（五五憲章第一百二十條），蓋自土地得自由買賣，自由兼併之後，佃農佃戶即應運而生，地主因保有大批土地，即得自由租於無田者耕種；所收之地租，往往以四六分派（地主六成佃農四成），更有於地租外再收押租者；故佃農之所獲大部為地主所截收，而自已反占少數，豈曰正當！若屋農則更無一矣，其生活情形之苦楚，實比佃農有過無不及；故除極力保護佃農佃戶生活與利益外，如地租不得超過新地正產物收穫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七五，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或押租（土地法第一七七條），出租人出賣土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權（土地法第一七三條），承租人在不在地主之土地上，耕作十年以上者，得依法徵收其耕地（土地法第一七五條），更應幫助佃農取得耕地之所有權，達到耕者有其田之最後目標；唯吾人於此須注意者，即對所有權應採用何種見解？與資本主義立法之一神聖不可侵犯之相若乎？抑與共產主義者之根本廢除所有權也；依理而言，所有權過於神聖主觀，對於財產所有者固得平安無事，但與之

相反之貧窮流離無告者，即因而受累，於社會安寧，實無益處，此事實吾人已可等憶，前車之鑑，豈可再鑒！所有權若根本廢止，則財產無彼此之分，勤勞忠實者必怨於是而墮落，怠惰陰險者更因有錢可乘而逞凶，是以社會秩序，必趨混亂，生產能力必趨低落，是豈又吾輩之所望？觀夫蘇俄起初共產之失敗，與一九二四年之頒佈新經濟政策，更證吾人並非妄言，且最近蘇俄新憲法（一九三六年修改），對人民之財產，於某限度內，亦准其私有；由是觀之，所有權之本質，並不重大可非議之處，唯後人將其變本加厲，以至有今日之結果耳！故吾人對所有權之見解，並非即盲目的將其根本廢除，否則總理何不去「廢除私人資本」，而去「節制私人資本」！俾將昔日過於玄妙之論理，加以糾正，使其合於今日之需要而已；即：（一）排斥昔日主觀的專斷的絕對的權利見解，而認所有權係客觀的科學的相對的帶有社會職務的權利；（二）所有權係建立在社會職務上，故所有者有使用其所有物之義務；（三）所有權並非絕對的私人權利，使用時不能以其私人利益為出發點，應以社會全體福利為依歸；（四）所有權之運用，既為社會全體之利益，則於社會全體利益之要求上，國家可以適度公正之代價，收用其所有物；（五）所有權既建立所有社會職務上，則凡不盡此職務者，即以排毀其所有權之根基論，國家可以否認其所有權之存在；（六）所有權既以社會職務為基礎，社會全體福利為依歸，則凡合於此基礎條件者，國家即應與以確切而有効之保障；（七）一切非由所有者勞力所得之財產價值之利益，應歸諸社會，不能為私人獨享（參看章力生政法論文集）；是以「所有權神聖不可侵犯」之玄妙理論，固不贊成，即不分皂白不論是非皆以無償給與收歸國有者，亦非吾人所可同意，蓋財產制度為適應社會之事實，經濟條件，生存慾望，而確立，而演進，而維持，吾人對之既不能固執不化，亦不可見異遷也；故土地所有權者，對土地為權利與義務相對待，耕者對於其土地，如欲確保其所有權，則應有充分使用之義務（五五憲章一一七條第三項），使用時更須顧到大眾之

利益（憲法一五二條），以達到地租其利之目的，其已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法律固須加以保障，但亦應加以限制（五五憲章一一七條第一項），否則國家即可起而干涉或收用之；再者農民對土地所取得之所有權，並非有上至土地上空，下至地心之効力，民法第五五四條即規定，曰「土地所有權之効力，及於上至天空，下至地心，假有侵犯之者，須負賠償之責」，備以地面耕作上所必需者為限；故地下之財產等，皆不因具土地取得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法第七條五五憲章第一一八條）。

(3) 國家對土地之徵收——國家得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徵收私有土地，並補償其地價（土地法第三三六、三三七條）。

(4) 贖價收稅照價收買——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十四項謂：「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就作徵收，並於必要時，得依所報之價收買之；」故土地所有權人，得自由申報地價，政府即以此數為徵稅之標準，但政府亦得依所報之價，直接向地主收買其土地（五五憲章第一一七條土地法第二三八至二五七條），以防從中作弊，以多報少。

(5) 土地稅——採用漸進稅率主義，以所申報之地價為標準，稅率又因地主付以代價改良土地之程度之輕重而異，自千分之十至千分之百不等，而地價之稅率又輕於市地者，係採用保護農村經濟之意。

(6) 土地增值稅——交通發達，工商業繁盛，地價亦因而高漲，其所增加之總額，名之曰土地增值，此項增值之增值，本非地主之資本勞力使然，若歸之於地主獨享，是為無理；通常對此種增值額之立法政策有二：一為如憲法一五五條後段「土地價值之增加，非由投資及大工商業者，其權利應歸於社會」之將所增值之全部收歸公享，是項政策與「不產稅務者不應享受權利」之原則相合；一為如五五憲章謂「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徵收稅之方法收歸人民公享」（第一一九條）土地增值稅之徵收法與土地稅異，係採用累進制；依土地法之規定，增值額在百分之十五以內

，鄉地在原價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免徵，超過者其超過額徵自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之土地增值稅（三〇八，三〇九條）。

(7) 土地稅之減免——政府，學校，慈善機關及其他公共事業用地而不以獲利為目的者，或因遭受災難者，得請求免稅或減稅（土地法第三二七條）。

以上僅論「平均地權」政策之舉措大者，他若發展農村經濟，開墾荒地，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等茲不贅述。

(二) 資本政策

吾國產業發達後，資本不甚發達，故其一貫政策，即為迎頭趕上，然則對私人資本之態度將何如？歐美資本主義國家，商業固極發達，但操縱工商業執工商業之牛耳者，為私人資本，國家資本反居次要，故國民生計亦為私人所操縱；但私人之營業也，其最大之目的在於營利，私人資本愈發達，則私人營利愈甚；資本家愈富，則勞動者愈貧困，消費者愈不利；故私人資本之過度發達，不在與國民民生無益，反而有害；國家資本則不然，其目的在於改善國民之經濟生活，提高國民之生活標準，增進人民之福利，平衡國民間之分配與消弭階級之衝突；故國家資本發達，全國人民皆因而有利，此所以歐美各國，雖因立國基本精神之不同，對資本問題皆採用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之策略也；吾國現既未有若何大勢力之資本家，故國內階級易於掃除，非若歐美之私人資本已根深蒂固，不易改革；總理鑒於此，乃提供節制私人資本與發達國家資本二個解決方案；唯吾人向應知者，所謂節制，並非根本否認私人資本之存在，而謂不應使私人資本過度發達，以至妨礙國家資本之擴展，或一國之國民生計被私人資本所操縱之意；在不妨礙國家資本之擴展與不操縱國民生計之原則下，不但許其成立，抑且從而扶助之；俾使普通發展新式工業，造成全國廣大之產業力量，是則私人資本可永遠在國家資本輔導之下，完成全部產業及資本數量之功能，而不至達到壟中，獨占，操縱國民生計之地步；夫如是，一方面則發展了國民經濟，他方面則造成了國家產業基礎與經濟平衡之規模。

(1) 節制私人資本——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經營私業，認為有妨礙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以法律節制之（五五憲章第二二一條及廿二年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七條）。

(2) 發達國家資本——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由國家公營或原則（五五憲章第二二三條），國家應與辦油，煤，金，鐵，鑛業，航業，農民營者，予以獎勵及保護（民廿訓政時期約法第三五六條）。

(3) 徵收直接稅——直接稅現以徵收者，計有所得稅（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全部開徵），過份利得稅（二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徵），遺產稅（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印花稅，營業稅諸項；其中最使吾人注意者，厥為遺產稅之徵收；遺產之成立，本為財產權過度神聖之結果，否則決無死後財產支配其所有物之理；且遺產之風一開，易使子弟養成依賴之習慣，墮落之人格，流毒於社會實非鮮淺，更何種繼承者對遺產又為一種不勞所得；故各國對遺產問題，莫不有相當之規定；有對於遺產之繼承，限於其定額之下始得成立者（如蘇俄）；有規定國家對私人遺產亦有繼承權者（如德國）；而吾國則以徵稅辦法行之，規定遺產額在五千元以下者，免徵，五千元以上五萬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五萬以上者採用累進稅辦法，由其超過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十之遺產稅（遺產稅暫行條例七，一二條）。

(丙) 勞工政策

勞工立法，乃在資本主義社會於產業發達後，以國家之力量，改良雇傭關係，而對契約之自由加以限制之立法也（屬僱契約之立法為私法勞工立法為公法）；因產業發達後，城市興起，手工業漸潰，工廠成立，無產者為主計窮迫後，於契約自由原則下走入工廠；人因勞動雙方之過於商業，資本家採取逐步態度，而後頒佈勞工法，對勞動者生活加以適當之保障，此乃各國之通例也（德國最初頒佈工廠法為一八〇三年，法國始於一八二三，瑞士始於一八一五年，德國始於一八二九年，意大利始於一八四三年，俄國始於

一八四五年，日本始於一九一一年）；反觀我國，因社會情形之不同，產業落後，國內尚未有資本家之出現，亦無勞資階級之對立，故所患者，在於國富之「貧」，非相互間分配之「不均」也；且世上各國所以有勞工立法，皆因資本主義已達極高，為了延緩保持其生命，只得發展與勞動者有利之勞工立法，俾貧窮者獲得生活之保障；由是觀之，吾人固不認置勞動者生活於不顧，但亦不可盲目接受歐美各國制例，實行於產業發達後之我國；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十一項曰：「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又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五五憲章一二四條）；故其用意一方面為增進工人知識，完成產業革命；他方面則為改良工人待遇，實行社會革命；與專顧於生產力之發展，而忽於勞動者生活之保障之資本主義立法固異，即與忽於生產力之發展，而專顧於勞動者生活之保障之共產主義立法亦殊；吾國勞工政策，既在於生產力之發展與勞工生活條件之保障，故勞資雙方應本協同互助之原則（五五憲章一二五條），現已頒佈之勞工立法，則有工廠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大都採取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改良勞工待遇十項原則而訂立；如主張八小時工作制，禁止十小時以上之工作（決議第二項工廠法八五—三條）；規定最低工資（決議第三項工廠法二〇條）；保護童工女工，禁止十四歲以下兒童工作，並規定童工制，女工在生育期內應休息六十天（決議第四項工廠法五，七，一，一三，二四，三七，三六，等條）；改良工場衛生，設制勞動保障（決議第五項工廠法四一—四五條）；在法律上，工人有集合，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決議第六項工會法，一，二，三，四，五，四六等條）；但平時國家機關之職員，備用員及軍事機關之職員，備用員及工人，禁止組織工會（工會法第一六，二三條）；戰時則更須受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之規定（禁止一切工廠，及工人，停止，罷工及遠工；主張不以實產及知識為限制之普通選舉（決議第七項五五憲章二八，二九條）；厲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決議第八項工廠法三六，六四，六五條

，美國人民當前的問題（一）便在於以原有的帝國主義去維持世界的和平呢？（二）抑或以前式的合作主義去增進人類的幸福呢？（三）

（四）合作主義者已經獲得了新的力量，同時，有很多孤立主義者亦已改變了固有的立場，他們承認認今日政治思潮的趨向，則他們的攜手並進，是很可能的，曾有一個反對「B. N. 決議」的參議員，也宣佈他對於新的國際聯盟的擁護，可知在最近二十五年之內，每個類型的政治人物，都在隨時努力地改進自己。

（五）爲了抑制「B. N. 決議」的變勢，極端而孤立主義者或將以新的帝國主義的理論，宣傳於美國民衆之前，——這種理論雖不致欺蒙美國人民，但也難得他們的信賴。而其主要的作用，乃在使「兩黨運動」中途潰敗，并使公衆輿論不致因類似的爭辯而日見擴張。

總之，和平的前途，雖欠固定，但它不僅比一般悲觀家所看到的要好得多，而且比美國歷來所有的和平，還更有希望。

四、

美國尚有第三派建設和平的力量，它是脫離公衆的輿論和上院的意向而存在的，因爲它不甚顯著，所以容易爲人所忽視，故有敘述的必要。

從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到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美國正在向世界的公衆，不言而戰，這的戰鬥行爲，不但得到大多數美國民衆的同情，而且獲得了大部份國會議員的贊許。因此，美國早已捲入反侵略戰爭的漩渦，以致後來對軸心國家的宣戰，實際上只是整個戰爭中的一段插曲，而不是美國的竟敢破壞的主題。

美國的參入此次戰爭，既在她正式宣戰以前；那末，美國的宣告和平，又何嘗不可在她實際結束以後呢？因爲，美國既已始於「不宣而戰」，定能終於「不約而和」。然而，美國人民對於戰爭或和平所採取的此種參加形式，對世界並不是不重要的，也並不是無意思的。

以例知，美國出售軍火給反侵略的民主國家，以及修正中立法以駁斥軸心政策，對於世界不是不重要的，也不是無意思的。爲了西半球的安全，地

以五十餘國遞交交付英國，也具有同樣的性質與意義。租借法案的通過，對於民主友邦自衛力量的加強，更發揮了偉大的效能，具備着重大的意義。這些事實的成立與法案的決定，雖不能算作正式的條約，但都已得到了人民的同意和國會承認。——皆是表明美國在大戰中所戰定的戰爭策略，它們更早就把美國拉入戰爭漩渦，使後來正式的文戰書，成了事實的「注脚」。

顯然地，美國將來參加戰後世界和平的建設，自必會如她參加此次大成一樣，她將把此次戰作的機構，變爲戰後和平的組織，在此次不宣而戰的過程中，有許多力量，拉着美國走上世界和平之路，所以，她將來對於和約的簽訂，與參入和平的宣言，亦必成爲事實的「注脚」。

五、

下述的事情，最是證實上述的推論。

第一，租借法案是由戰爭中產生出來的一個政治觀念。美國政府便想利用它在戰爭進行之中來開始和平的建設。很久以前，羅斯福總統就曾經別向國會宣示此點，但是，他的報告，未引起大多數議員的注意。在最近，總統又向國會報告：謂「租借法案已變成同盟國家的聯合力量，可以造成世界的和平。」

租借法案確也適于和平的建設，因爲在法案的規定之下，總統對於軍火的租借，有自由決定之權。——只要他認爲某國的防禦，與同盟國家切要的關係，那末，他便可對該國予以援助。此種法案能夠獲得兩院的通過，便可證明：美國的國會，實已踏上世界集體安全的基石了。如果，在戰爭爆發的世界裏，美國能認別國國防禦與她自己有關係的關係；雖說在遭受戰爭威脅的世界裏，美國就忘了友邦的國防與她自己有着同樣密切的關係嗎？

「租借法案」更可看作「門羅主義」的擴大。因爲，所謂「門羅主義」，既不是正式條約的條約，也不是國會創制的法理，可是，它的效力較此二者，殆有過之而無不及。——它之所以有效，乃因爲它能保障全美人民的切

實利益，它更使美國人民堅信：世界上抵抗侵略的任何一國的防禦力都與美國有切身的關係。

在美國的政策上，租借法案和門羅主義是相互平行的，但在實用的範圍上，前者比後者更為廣大。前者能夠擴大西半球上傳統的安全體制，無作世界和平的穩固基礎，它不但是戰勝侵略伙伴的武器，而且是建設世界和平的堡壘。

其次，美國政府更在從事「國際經濟聯盟」的組織。這個組織也可以叫作「租借各國」的經濟聯盟，其主要目的，係在使自由的民主國家能夠於戰後共存共榮地享受經濟生活，健全政治組織，促進世界文化。在過去的一年當中，美國國務院便已開始用艱苦堅忍的精神，去奠定戰後世界經濟的基礎，他們應用經濟協定的方式，去代替「租借各國」對美國的軍火債款，以避免清償時，物資在反運輸的困難與消耗。

各國的此種協定，將結成一新的「經濟同盟」。正如美國副國務卿威爾氏所言：「世界的許多大國，在實效上，」將成爲這個同盟組織的核心，以救濟戰後的災難，恢復經濟的繁榮」。

而且，這個組織的核心，正在漸次擴大。它將包括四十餘個國家，因爲租借法案適用的範圍益趨擴展，租借的國家日益加多，而戰後所商訂的條約，亦必有同樣多的國家參入。故此項協定，勢將使世界上大部份的國家，連成一氣，以共同完成戰後的經濟政策。

此外，同盟國在戰時爲充分開發資源。增加生產和便利軍事所樹立的許多機構，皆可變作戰後和平組織的基礎。這些作戰機構，不但能於戰爭結束之後，有繼續存在的價值，且必須發展擴大，以應時代的需求。

此種組織，在英美之間，現已成立五個——即（一）聯合軍需分派局（The Combined Munitions Assignments Board），（二）聯合原料局（The Combined Raw Material Board），（三）聯合經濟調查局（The Combined

Shipping Agreement Board），（四）聯合生產資源局（The Combined Production & Resources Board）以及（五）聯合糧食局（The Combined Food Board）。又在美國與加拿大之間，也有類似的聯合組織成立。而美國與英國其他部分，亦有委員會或事務的聯合存在。至於美國與其他同盟國家間之關係，更日形密切，最近舉行的糧食會議，尤是顯示此種關係的前途光明。

在協同作戰的領域里，更有許多聯合的軍事組織，例如英美間的聯合參謀本部，英、美、中、荷、澳、加間的太平洋作戰會議（The Pacific War Council），美加國防聯合會（N.S.—Canadian Int. Board on Defense），泛（美）聯合防禦委員會（The Pan American Int. Defense Committee），以及美英防務團（N.S. Pacific Defense Committee）等等，皆足示各屬合作的可詔和關係的密切。

六、

總之，這些經濟協定，財政組織以及作戰機構，都是將來製造世界和平的基本原料，而威爾氏所謂「同盟國家組織的核心」，尤爲和平建設的精髓，自然地，國會對於美國的「不宣而戰」以至「正式宣戰」既已一概批准；則對於美國由「不約而和」到正式參加國際組織，必將依照前例，予以承認。國會的論戰將不是孤立主義與國際主義的對抗，而國會的決議亦當設法避免此種孤立而幼稚的傾向。美國以「不宣而戰」的態度去參加戰鬥，亦將以「不約而和」的決意去建設和平，在此建設的過程中，美國參預世界和平的正式宣言，更不過爲既成事實的一注腳而已。

譯自一九四三年十月份美國文摘（American Digest）
通訊處：承德中央政治學校

虎窟進出記

士心

一、骨肉之情使我動還家之念

誰無父母？誰無兄弟？誰忍任令父母兄弟涕泣離而不顧？家鄉
 離隔五年多，不覺人自益就時時於我胸中。我接家書，盡是些悽慘故事和
 哀怨之言，我不是麻木不仁，怎能無動於衷？我於是決意回去看他們一次
 ，那怕要跋山涉水，那怕要冒險犯難。我並不是不知到即做回去也不會
 害他們有什麼好處，然而我總希望看他們成了什麼樣子，同時也讓他
 們看看我有什麼不同。人之遺固固然如此，骨肉之情也使我念念不忘這回
 事。

二、千辛萬苦才到了廣南的邊境

去年七月間，我這家的計劃終於實現。途中車船並用，十四天播廣西
 的梧州。一從梧州西行，漸漸接近廣南，也漸漸看到些戰時景色。人們的
 生活都緊張了，交通要道都封鎖了，自設崗哨的公路隨處可見，零落的旅客
 都急急忙忙地從道上穿來穿去。我從梧州過廣南以後，人地生疏，四顧
 茫茫，想起愛的家裏幾位小孩還過異國去尋他的母親的困苦情形，不覺有
 點難過。幸而清早時雨，隨生的旅費還可以不愁路徑不熟。當我
 還是風雨兼程而行，然而我坐不慣那種背背只有一根橫木的獨竿，一天後即覺
 腰骨酸痛，第二天我雇了一個小孩子挑行李，我寧願隨他步行，荒涼的
 旅途至是反而覺得有點兒趣味。如是兩天，體力似已不支，我才又勉強用獨
 竿代步。計自廣南以後，每天定期動程，入夜投宿，前後四天我就回到了
 廣南的邊境，那是廣南一花縣，並沒有淪陷的一個村寨。沿途受盡臭虫的騷
 擾固不必說，如水的太陽也把我曬到漆黑了！然而我並沒有一點兒後悔，
 我還得向前探險，向前探親。入村後以後，駐紮當地的縣政府警隊對我頗
 為注意，搜查行李之後還叫出了他們的隊長向我盤查。我明知他們都是當
 地的人，索性就把我的身世和還家的願望向他們講清楚，並請他們當我找
 尋住處。經過若干對話之後，那位隊長發覺他是我小學時的同學，同時也
 發覺我度過我叔父的學生，為其交際之餘，我立即成為他們隊部的上賓。

以後我回家的路徑和計劃，得那位隊長幫忙不少。

三、偷偷摸摸的會見了家人

我到了那個村落之後，原想立刻回家，回到那在淪陷區五年了的家。
 那位隊長却勸我在沒有佈置穩妥以前不可過於冒險，我於是只能請他派人
 我回家裏傳遞消息，以便設法和家人會面。他選了一位極能幹的便衣衛士
 他們都是便衣隊給給我差遣，那位衛士於是化裝一油商，深入淪陷區，把我
 的住處告訴給我的家人。我當時正考慮找一個適當的地方去和家人會面。
 誰料不到四天，父親、母親、姊姊、妹妹、弟弟等都在一個滂沱大雨的黃昏前
 來到我的住處見我，五年多不見了，一見面父親就說我長大了許多，母親說我
 比從前瘦了一點，姊姊說我變了相，妹妹和弟弟都對我注視着出神。我呢
 看到雙親都蒼老了許多，心裏一陣酸痛，很久說不出話來，然而結果也
 只能強顏歡笑！當我問起祖母為什麼不來時，母親搶着說：「祖母老了
 ，行動已經很不方便，恰巧這一個月來她的腳部長了瘡，此刻雖已好轉，可
 也還不能起床，恐怕不能見你了。」言下母親的額上起了若干很深的皺紋
 ，我心頭自然又是一陣酸痛。當時我就表示要設法回家去見祖母一面。父
 親對我的意思不置可否，母親則惟恐發生危險而堅持我不必回去，我唯唯應
 之。當夜我們一直談到通宵，我把五年來的生活狀況告訴給他們，他們也
 把五年多東西西跑避難避難的情形講給我聽，這當中自然充滿了悲憤和辛酸
 。畢竟父親是受過相當教育的人，他對多年來的國仇家恨認識得最深刻，
 他囑我在外不必以家事為慮，家中一切有他負責，但願我將來能不自負此生，
 有一天可以實現理想完成抱負，揚眉吐氣。家裏的困難，他絕不讓我
 知道，母親有時無意中漏了一些出來，他却連忙說着沒有多大關係。他似乎把一
 切希望都寄托在我身上了，我怎能不使他老人家不致失望呢？

四、化裝回家與逃出虎窟

離開間就過了十天，父親等都因為要回去服侍祖母而不能不又和我分手
 了。啊！那是值得回憶的一天，父親等帶着含淚悄悄地回去，我也含淚目

送他們出村門。他們說不出什麼話來，我也默然不知怎樣表示我的難過。只是弟弟却天真地說：「哥哥，難時再可以見面呢？」我當時只以苦笑去答覆他的問題，他顯得莫明其妙的樣子。我送他們出村門以後，母親才很勉強地說出一句：「回去罷，回到重慶之後要馬上寫信回來！」我以點頭代替答覆，而淚已流下來了。我就這樣離開他們嗎？我就不見祖母一面嗎？不，我要回家去。當天和縣政府警隊那位隊長商量的結果，我決定化裝成普通商人混回去。第二天下午三時左右，那位隊長和我把淪陷區裏的警隊隊正副隊長，當地的維持會長，找了來，命令他們陪我通過敵人的哨位，並護送我回家。這一來，就把我弄到莫明其妙，為什麼那位隊長可以隨意指揮那兩個警官呢？真到回家之後，我才聽說那兩個警隊長從前是那警隊警隊長的部下，其時他們雖然表面上立於對敵的地位，事實上他們却對特運處消息的人。當天下午三時半我動身向淪陷區進發，四時半到了敵人的哨位，我以安閒的態度和那兩位警隊長且談且行，不一會就通過了那十幾處哨位，當時那十幾處敵兵都對我們報之以微笑。我正感得意的時候，也正感幸那兩位警隊長的幫忙，誰料不一會就有一敵兵喝令我們回頭，我當時知事不妙，不免顯出驚慌的樣子，那兩位警隊長極力叫我故作鎮靜，當時是得領得領，我自己不得而知，但當那敵兵問我是什麼人的時候，却卻能從容不迫地說出我是正當商人，旁邊的兩位警隊長也極力誇讚，於是我就過了我自己不得而知，但當那敵兵問我西之故，我才把這事說了。我此刻也還記得很清楚，當那敵兵盤問我的時候，我一方面是在心裏害怕，一方面又氣憤異常。怕的是我會給那敵兵發覺不是商人，氣憤的是那敵兵的傲慢態度，幸而當時站在我身旁的友通訊員（友人在廣州說了很多日語訓練去訓練女通訊員，期滿派淪陷區各敵兵哨位）低聲用廣東話對我說：「鎮靜些，態度要平和！」因而我當時還維持我的態度，一點都沒有改變。同時那友通訊員也對我說：「那大敵人的時候，我還是多謝，弟弟老遠看到我飛跑回家，後來還當着時常得父親母親等手忙脚亂，為的是惟恐我有危險。到子家，第一件事是看看

睡在床上的祖母，祖母畢竟是老了，我的樣子她已看得不很清楚，只是還依稀記得我最是慈愛的孫兒，我當時極力安慰她，說她的病不久就可以完全復原，她露出了快慰的微笑。當我從祖母房間出來的時候，父親說那兩位警隊長都已匆匆忙忙地回隊部去了，我總以不好好地招待他們一卡為憾。當天晚上，我陪祖母談到深夜，無非是二片安慰的話，除此之外我還有什麼辦法呢？第二天清晨，那位警隊長正隊長匆匆忙忙地起來，我問他：「你還是早點睡開為妙，聽說昨天那個敵兵對你頗有懷疑，說不定他會來找你麻煩呢。」我於是也急急忙忙地和那位隊長道了別，隨即和他設法逃出淪陷區。怎樣逃法呢？那位警隊長說：「敵哨兵已換了班，今天的哨兵不會認得你是昨天進來的人，你可以掛起我請警隊長的證書逃出去。」我依了他的話，結果和他一起很順利地通過了敵人的哨位，那位隊長隨即回去，我也重新獲得了自由，輾轉回對了陪都。只是，我離家時太匆忙了，好多應該和家人說的話都來不及說出，幾時再有機會傾吐呢？

五、所見所聞

跑了那麼遠的路，不免也遇到了很多事情，只是篇幅有限，我只能報導一些淪陷區裏的情況。

敵人對淪陷區的統治政策是異常毒辣的。那裏縱橫的公路都已恢復，來往的儘是滿裝軍火的敵車，過去我們的破壞隊曾經對敵車發揮過很大的破壞作用，此刻呢？一切破壞工作都無形中停頓了，為什麼？因為敵人想出了很毒的辦法來。原來敵人把公路分成若干段，每段由附近的一二村落負責保護，如果有破壞隊從中實施破壞工作，負責保護的村落要馬上把人犯交出，要不然，就是全村被化爲灰燼，這種事情發生過好幾次，被燒去的村落也很多，因而往往導致一幕悲慘的流屍圖，這實在太殘忍也太可怕了，破壞隊的隊員那忍見自己的同胞血流成河呢？因而只得暫時忍痛停止工作。

這恐怖之極是慘案，這是敵人一向的政策。目前敵人在淪陷區裏正大肆地呼地宣傳政於新政權（南京偽政權），對淪陷區的行政不予干涉，這聽起來騙人的話，可也有不少民衆給他騙住了，原因是淪陷區裏的確沒有多少敵兵

而且也並不爲害於老百姓。剛服人都知道，張家駒後面是夜命地奪取物資，但一般老百姓那懂得許多，他們只曉得敵人沒有以前那麼野蠻了，便自然而然的安眠樂樂起來。總之，老百姓的仇恨心理逐漸降低了，抵抗意識逐漸消失了，這是敵人的成功，也是我們要急起注意的事。

偽官們的第一個目的是甜錢，因此包庇煙賭就成了淪陷區裏的普遍現象。種鴉片的人有如種稻，簡直就毫無畏懼之心，原因是，鴉片主人就是當地的偽官，誰也不敢對他們的煙苗稍加踐踏。賭，更是猖狂了，一個小鎮裏每天晚上的輸贏都是十萬八萬，我發現那裏老百姓的心似乎都趨向於賭博，這是最容易遺棄人心的玩意兒。

人生的真諦

人生不是夢，人生也不是鏡花水月；世界是真實的，生命的傾軋如同一片未開墾的肥沃土地，人生的意義就是如何使生命力在這豐饒的領域內能夠發揚充足的發展而得到相當的收穫。

怎樣才是有意義的人生？那就是增加生命內容的豐富和擴張生命領域的範圍，創造的人生，把世界看作一個已完成的境界，個人做一個不勞而獲的享受者，正如同一隻豬去吸食主人置下的豬食一樣無意義；反之若把世界看做一個未完成的世界，用自己的生命力去完成他，正如同一個農夫收穫到他的農產品一樣，創造的樂趣是崇高而偉大的。

賀川彥豐廿幾歲時跑到貧民窟中，與貧民一塊生活，一塊飲食，爲貧民謀精神與物質的幸福，到後來得了癩病，左眼盲瞎仍不肯休止，這崇極高的精神，趨炎於利己的人們那裏能達到呢！

偉大的古代水利工程家大禹，抱着悲天憫人的熱腸，披星戴月摩頂放踵十三年，三過其門而不入，結果救治了洪水爲災的多少生命，這種爲他人幸福犧牲的樂難，蘇聯於物質生活的人們那裏能體會到！

偉大的宗教熱情家耶穌，拋棄了人間的享受，體驗到生命的真諦，并兩襟風雨處流浪，諒解人類精神的痛苦，結果被釘死在十字架，這種超生

在那混亂的情況下，最可憐的是一班失學的兒童，據我觀察，敵人的奴化教育並沒有完全深入淪陷區，爲的是他們還沒有遺餘餘力，然而偽官又確實注意及教育問題？因此那兒的兒童就遭了殃。滿大的一個孩子還是目不識丁，而又遊手好閑，那是下一代的主人啊，叫他們將來怎樣擔負主人的責任——一般爲父兄的也未嘗不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然而他們那裏想辦法去呢？

千言萬語，淪陷區的情況太混亂了，淪陷區的民衆太慘了，太可憐了，我們要趕快去救他們，這不但是爲了我們這一代，同時也是爲了我們的不一代。

王繼祖

死的新鮮的播種的救濟生命力，沈淪於紙醉金迷的人們那裏能享受到。

我們並不是鄙視物質文明，而是說那些只知沈淪於物質享受的人們，而失掉了人類獨具的可寶貴的精神生活的人們，愚昧的可憐，除非他們醉死在物質的酒精中，假若當他們走近墓碑一日清醒時，必然會問到自己「我的人生意義是什麼呢？」

進一步來說：把人類看作只是吃飯和傳種的動物，未免太低估了「人」的價值，人類具有珍貴的精神園地，正如同有些人不能欣賞芬奇的「晚籟」，悲多芬的交響樂，以標枝去污辱戀愛，不去享受精神生活的人們，我們只可憐他們不能領略到永恆的普遍的幸福。

一個有生命的女子決不願做精巧籠中的金絲雀；一個有生命的青年男子也絕不願作典美牢獄的囚徒，因爲那只是生命力的枯竭靈魂的毀滅，人不是物的奴隸，而物才是人的役者，人也不是顯微鏡透視下的屍體，因爲人類具有尊嚴的生命，崇高的意志；獨特的人格。

一代藝術家托爾斯太，晚年被「人生」這個疑問苦惱着，內心被燒着火燒的痛苦，迷惘地向着自己「我對世界做了些什麼呢？正因爲他的生命領域太廣大了，那微末不足道的塵世一點點名利，已不滿足他生命的空虛了。

悲壯的革命烈士，虔誠的宗教殉道者，他們的身世似乎是一個悲劇，感嘆他們的生命有如大海中的驚濤駭浪，波瀾連綿，奔香澎湃，又如萬丈的火焰，熱氣騰空，燦爛人寰，消悲有樂，有愛有恨，有哭有笑，有淒涼淒涼也有生命鬥爭的樂趣，也有千變萬化的經歷，我們的生命呢！，有如一池死水，永遠是無聲無息的死寂。

什麼是生？什麼是死？有些人雖生猶死，有些人雖死猶生，登陸山而望黃河你誰說大禹的生命死去嗎？打開中國的地圖，看看那錦繡的河山，魯論說秦皇漢武的生命死去嗎？一個終身守財的富翁生命有意義呢？還是到萬里遊歷經商的苦幹者生命有意義呢？那麼，你把自己的生命看做幾十年的皮囊呢？還是把你的生命看做一把永恆的燦爛的火焰呢？

曹禺的「家」與吳天的「家」

(劇評)

應魯

巴金先生以豐富的感情，浩若長江的筆調，出現於中國文壇，在以「新生」「滅亡」喚起大多數人的注意以後，從一九三一年起，又開始向廣大的讀者展開他的激流：家、春、秋、霧。

「家」，是激流的第一部，在已出版的家、春、秋看起來，也是最好的一部，從它廣大的銷路上，我們不難明白它已獲得太多讀者的愛戴，特別是在正確地精力充沛，愛生命，愛宇宙，愛愛情的青年。這裏，我們是根據「家」一書的兩個劇本表示一點意見，所以不打算對小說形式下的「家」說更多的話。不過「家」的主題，是在記述一個五四以後中國大家庭的沒落，從作者創造整個形象的過程裏，我們不難揣測或者明白一些作者對人生對社會的態度。這彷彿是作者的一貫作風：我們讀「新生」「滅亡」「愛憎三部曲」，都往往發現作者站在自己的理想上，蒙上一層藝術的煙霧，來親探人生，既毀現實，既死制度。爲了這，他不僅犧牲他親手所創出的一個個活生生的人物，去出走，去滅亡，去悲慘地死。他一再地問我們：「父親子」，也會向中國讀者在巧妙地介紹克魯包特金的「我底自傳」以及由一個安那其主義者卜端封信所改編成的「神話」……

你也會在月夜散步看著微波蕩漾的流水而感到人生的迷惘嗎？你也會看到一望無垠的肥田原野打算去墾植嗎？你也會體味到光芒萬丈的燦爛生命之宮有意回靈魂的深處挖掘嗎？何必悲觀呢！何必呻吟呢？生命力量好像一股奔放的巨流，待你將如何發揚呢！

我們不贊成叔本華的說法認爲生是盲目的，我們認爲生是有目的的，那就是爲大眾的辛勞服務，試想，把衆人和自己的生命溶合一起，世界上有這豐富的生命內容和廣袤的生命領域嗎？然而，最重要的還是正確「價值意識」的認識——正當人生觀的建立。

四月廿五日於小溫泉。

我們絕不致同意「一切制度是罪惡」，相反，我們認爲人類的生存，社會的延續，正需要合理的制度，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大家聽，我們惋惜於近百年來的中國文化，未能從這消平這個遺蹟，但也不得不同意「家」裏愛民的意見：舊家庭制度的存在，有它的經濟的社會的背景。也由於這，產生了一些我們文化上的特質：西洋的社會，是權利義務本位，是個人本位，他們的「家」也有兩個：所謂「My home, my father's home」，因之他們的人與人之間，是冷酷，是功利；而在中國，我們一向自豪的敦厚和睦，雍容大風，總說不有一些產生於我們舊有的家庭制度？我們不敢侵佔社會學者的研究範圍，也不敢違拗時代的進步與命意，但是我們却說：教育是改善一切制度的良好工具。

「家」，無疑具有充分的戲劇條件，因之在近年來，我們看見根據小說形式的「家」而改編的兩個劇作，一個是曹禺的「家」，一個是吳天的「家」。在產生的年代上說，似乎是後者先於前者，雖然不敢確定二位作者是否作過一次甘苦，但在內容與結構上，除共出自一個藍本以外，似乎是異曲同工。

從取材上說，二位作者幾乎具有同一的眼光，他們把這個大家族的顛覆過程，以一個高家極盛一時的場面為開端，以一個淒慘絕望的場面為結束，支持這個全篇的，是：覺新與瑞珣在人在非的巧遇，覺民與琴的離異，覺慧的多面生活，鳴鳳的投湖，婉兒的慘死，梅與覺新的再遇，以及那一套豬狗不如的父子不相見；潘成公對高家的，是：覺民的逃婚，城裏的兵變，克定與克安的事被洩，覺慧的被捕，高老太爺的氣死。所採用的人物，只是以曾經經過高家門楹的為限。而人物，被選要的，在吳著裏有前曹著裏不見的也不乏其例：如劍英，如劍雲。

從改編的態度上說，是吳著較曹著對原作者為忠實，從技巧上說，曹著先生仍是以一個偉大、翻雲、覆雨、重新的創作，意味出現在我們的面前，而此我們在讀吳著的時候，好像是走着一條熟悉的道路，那也是一草一木，一劃一拐，我們都覺得熟識，也因此而不無一些沉悶；而在讀曹著的時候，由於創作多於改編，發揮過於恣肆，却處處感覺一些新奇，一些變化。

正因為在改編態度上較忠實與較創作的分野，所以在人物性格上也無一些迥異；讀吳著，我們與讀原一家一時有着同樣的感覺，我們愛覺慧的美，愛琴的活潑，愛英的爽直，（自然，也愛瑞珣的賢惠）看急於覺新的老好，同情於梅與劍雲的悲哀，同情鳴鳳與婉兒的不幸，痛恨馮樂山與陳姨太的陰險與虛偽；而在曹著裏，我們雖不無一些同樣的感覺，但却覺得曹著與先生，在人物性格的刻劃上，創作了另外一個重心。這個重心是改變了覺新，着重了瑞珣。原一家一裏的覺新，是懦弱，是老好，老好得近乎無用，而在曹著裏的覺新，作者想賜給他了一些生氣，一些勇敢，這有，一些尖酸；而瑞珣，我們在讀兩種形式下的一家一以後，雖有着同樣是賢妻良母慈母可愛的感覺，但在曹著的一家一裏，作者細膩的刻劃，精密的技巧，更加強了我們這個概念。也因此，我們覺得在他們三人，梅，覺新，瑞珣中間，演悲劇的只是梅，可憐的也只是梅，而不是覺新；享受着那舊的愛情與幸福，却

是覺新，不是梅，也不是瑞珣。因為梅太苦了，而瑞珣雖然她的苦，但她的天賦，太令人愛，也正因太令人愛，而人對她的愛，也就更熱烈，予以深切的同情與同情。

另外在兩種本子的第一幕，也有着不同的異同：同的是二位作者都寫了一個高家極盛一時的場面來構成這故事的開端，而異的是曹著第四幕極度淒涼的，高家的除夕之夜，這是見於原一家一第廿三回，而曹著先生所採用的是覺新結婚之日，但在一家一裏，當這故事，正式發展時，覺新那結婚，所以這似乎完全是作者的發揮。此外，曹著先生在第二幕採用了一個不常的巧手散文詩獨白，這在曹著先生說，似乎是一個新的創作，而曹著先生說，這是一個舊的技巧，在潘成公的作中。如「如願以償」，「如願以償」，「如願以償」，我們雖然不敢否認他戲劇的價值，但也不能說他在這方面實現了新的創作。

一、梅地說，「一家一」，都是成功的，巴金先生說，我們在舊社會變化的道路中，植下之一塊字跡清晰的里程碑，吳天先生却在這碑上忠實地拓印了一個新的版本，而曹著先生，隨筆寫這塊石碑，加上自己精密的技巧，產生了一個創作與改編兼半的風格。不過，巴金的「一家一」，產生在離此間以約若干年，我們不能否認它對當時社會的反映作用，吳天的「一家一」產生在離此間約若干年，無怪作者要高揚其時，應顯及自己的作品與環境以適應，應顯與的「一家一」，却產生在此此代的後方，這在對時代的意義上，我們不無解釋。曹著先生不致同意主觀與抗戰有關的創作，他認為這世界正在從事一場偉大的革命，而我們却盼望着曹著先生正在這世界正在從事一場偉大的革命，能給我們民族以新的鼓舞，新的刺激。

編後記

八卷四期

編者

「中國之中古封建社會與聯邦國家」一文係張金鑑先生以現代政治理論分析中國歷史事實而寫成，讀畢本文，不僅明瞭中國中古時社會概況政治制度，且能學習不少治學方法，張先生為國內權威行政學者，著有「行政學之理論與實際」「人事行政學」「行政管理概論」等書，目前正從事中國政治制度之研究，現任中央政治學校教授兼研究部副主任。

不承認主義自美國史汀生提倡用為抵抗侵略之消極武器後，已風行一時，惟斯項主義，是否成為國際法原則，學者各有所論，朱登民先生在本文中將其歷史發展，運用方式，闡述至為詳盡，可供讀國際法者之參考，朱先生現任本刊總編輯。

「中國報業前途的展望」的作者潘寶棧先生係研究新聞學者，本文展望中國報業前途並提供意見，從事新聞業者宜多注意。

總書的研究與檢討一文有生動的理論，有寶貴的經驗，作者現任綏遠省黨部科長。

中國自向美國借得大量黃金後，黃金如何運用，已為一般經濟學者所熱烈討論之問題，馮先生綜合各家意見而參以己見成「黃金，匯價，物價」一文，關心黃金問題者，以先睹為快。

「由不宣而戰到不約而和」係一篇譯文，內容生動，而譯筆亦極流暢，鄒先生常為本刊寫稿，不須詳細介紹，傅先生的「民生主義的法律觀」亦為闡揚黨義精心之作，王先生的「人生的真諦」，士心先生的「虎窟進出記」，讀後可以了解人生，也可以明白淪陷區內敵偽之殘酷可恨，應魯先生乃周可樂先生之筆名，周先生亦為本刊一有力作者，本文可使看過「家」的人得一更深之印象。

近來很多青年讀者致函本刊，要求以後每期選載若干有關青年問題之文章，指導青年之生活，讀後感想：本刊決自下期起，內容略有改革，除登載闡揚黨義之學術論著外，並請專家撰寫指導青年各項問題之文章，以應青年讀者之要求。

新認識

第八卷 第四期
(總第四十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新 月刊社
發行者 重慶南溫泉一百號

總經理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四十號

印刷者

文化建設印刷公司
廠址：南岸敦厚上段廿六號
營業部：重慶備前街廿八號

定價表

訂購冊數	辦法	零售		郵費
		半年	全年	
一册	零售	五角	六角	內國
六册	半年預定	三元	三元六角	內國
十二册	全年預定	五元	六元	外埠

本國郵票十足通用惟以五角以內者為限
訂閱諸君：如有訂閱查詢事件請寄中國文化服務社

新認識月刊社四週年紀念 徵文辦法

- 一、範圍及字數——以有關三民主義的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倫理建設心理建設社會建設之理論與方案文長在一萬字以內者為限
- 二、截稿及揭曉——本年三月底截稿外埠以郵戳日期為準截稿後由本社聘定國內學者評定名次登報並在本刊公告之
- 三、獎額及獎金——第一名獎金壹千伍百元第二名獎金壹千元第三名獎金伍百元其餘於名額未能錄取者得擇優在本刊發表給予稿酬
- 四、其他——應徵文稿請寄重慶小溫泉一〇〇號本社徵文委員會收並須註明「徵文」字樣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登記證渝字第一一四七號
內政部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